

费可的晚宴

欲望面前 人性卑微

珞珈·著

FEI KE'S BANQUET



版权信息

书名：费可的晚宴

作者：珞珈

封面设计：阿开AkaiH

出版社：读客文化

出版时间：2022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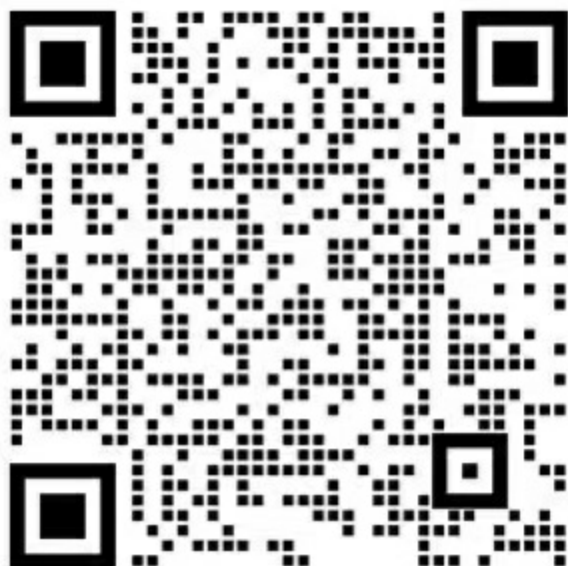
本书由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电子书制作与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客熊猫君电子书，激发个人成长！

加入熊猫君电子书粉丝群，收获志同道合的书友，最新新书推荐，参与专属活动获得纸书，还有更多惊喜等您解锁！

扫码添加熊猫君并备注您最喜欢的图书品类【推理悬疑/科幻/历史/言情】，即可加入粉丝群哦！



目录

- 第一章 干涸的喷泉
- 第二章 你不记得我了吗？
- 第三章 那是在哪一年？
- 第四章 犹豫的新娘
- 第五章 好哥们儿
- 第六章 月光与钟声
- 第七章 间奏曲
- 第八章 舞女的堕落
- 第九章 消失的长桥
- 第十章 一个骗子的礼物（尾声）

第一章 干涸的喷泉

人们常认为运气与天气有某种神秘的联系。若某天有重要的事要做，大好天气似乎就预示了成功的一半。这种脆弱又迷信的心理如此常见，大抵因为世上的幸运儿总是少数，大多数普通人才会将生活的期冀寄托在天气上。

但也有人对此不屑一顾。一次次的失望和磨砺会滋生出他们自己的信仰，而这种信仰根本就无须依赖天气这种虚无的自我暗示。

何姗便是这样的人。

才四月份，太湖的水位就已经很高了，预示着今年的汛期不会太平。何姗沿着太湖大道开车，一边从车窗望了出去，脑中不知为何关心起了其实并不在乎的汛期。

分不清到底是雾霾还是乌云，天空阴沉得不透一点阳光。远处的天空有些发白，那已是阳光奋力展现的最好结果了。烟波浩渺的太湖只是天空的投影，浑浊的湖面亦是灰色，泛着点白色波纹，无风无浪。清明时节，太湖边并没有草长莺飞的动人景色，换作大多数人也许都会失望，可何姗却无动于衷。她对春景既无期望，也不关心。

她在向西山半岛进发。湖边葳蕤的杨梅树林中藏着一些小楼，中式的翘檐和琉璃瓦由西式的立柱撑着，看着怪诞。

前方突然岔出了一座环桥。不知为何，放着贴着岸边的路不修，愣是从岸边绕了一个巨大的弧线，像设计师心血来潮的恶作剧。湖面被长桥一分为二，湖水快淹到了桥面。何姗像开着快艇掠过湖面，微微有些惊叹这不可思议的体验。

绕过这一段，环桥又并回到了太湖大道上。没多久她就开上了一条坡路，杨梅树林从旁快速闪过，林木的间隙里湖面越来越低。直到开上了山坡的顶端，一扇紧闭的铁门终于出现了。

何姗停下车来。眼前的铁门纹丝不动，上方有个摄像头亮着灯。她按了几下喇叭，可大门仍然紧闭。她想起什么，翻了翻手提包，找出了一封邀请函。

“亲爱的何姗小姐，……晚宴定于四月三日晚六点在太湖西山半岛白马别墅举行……密码是：09543……”

何姗在门禁装置上按下了数字。铁门徐徐打开，一条种着球形松柏的小路出现了。小路曲折，一眼望不到尽头。她好奇又兴奋，还有一丝隐隐的不安，沿着小路继续开了两百米，一座带喷泉的院子毫无征兆地出现了。

喷泉顶上是一尊奋蹄向上的白马雕塑，雕刻不算细腻，马尾甚至缺了一角，马眼像得了白内障一样灰蒙蒙的。马嘴张开着，隐约能看到一个黑洞，也许那里本该有一缕清泉喷出。然而喷泉似乎枯竭了很久，水池里只有褐色的沙土和锈铁般的枯荷。

喷泉后面的台阶上伫立着一座白墙蓝顶的别墅，看其体量，称之为城堡也不为过。别墅的主人似乎偏爱独处，才选择在远离人烟的地方居住。可如此庞大的房子又未免太过浪费。

何姗的视线里晃进来了一个黑影。刚才明明是空无一人的台阶上站着一个身穿黑色西装、面容模糊的男人。男人欠了下身，指了指院子的右侧，示意她把车停过去。

右侧的柏树下停着一辆奥迪车，何姗停在了旁边。她脱下平底鞋，换上了高跟鞋，又掰过反光镜，抹上深红色的口红，抿了抿嘴。昨晚没睡好，黑眼圈是补救不了了，只能勉强靠口红提气色了。

她理了理新烫的头发，望着镜中的自己，鼓励地笑了一下，深吸一口气打开了车门。高跟鞋踩在了碎石子的地上，脚掌和心里都疼痛了一下。

一转头，黑衣男人已在车旁恭候她了。

“何小姐你好，我是管家。”黑衣男人一侧身，做了一个“请”的手势，“你是第一个到的客人，欢迎。”

何姗的目光却望向了奥迪车。

“那是我老板的车。请你跟我来，我带你去餐厅。”

何姗哦了一声，双手攥着手提包的把手，亦步亦趋地跟在管家后面。

管家推开厚重的木门，一片灯火从门里涌了出来。何姗仰头望去，一盏巨大的水晶灯从二楼的天花板上垂挂下来，像一条银河挂在眼前。在毫不吝啬的光照下，别墅内的景象一览无余。装修仿西式风格，墙壁上贴着墨绿的花纹壁纸，家具都是棕色的橡木的。凡是桌子都摆着名贵的瓷器或雕塑，凡是脚能踩到的地面都铺着羊毛地毯。

而凡是墙面都挂上了西式油画。这些画作像十八、十九世纪的风格，展现着不太可能在中国出现的水果花卉、带着哀怨表情的贵族夫人，或是面容严肃的贵族老爷。画面都透着一种灰蒙蒙的色调。可能艺术品一旦积满了灰尘，才会引起关注。

何姗眼中满满当当，不知目光该在哪儿落脚。隐约地，她还闻到了一股若有似无的气味。这气味苦涩又沉重，像烟熏木头，初闻有点不舒服，但她很快就习惯了，也就忽略了。

管家送她到了二楼餐厅外，说了句“请自便”就离开了。何姗随口应了一句，她的目光难以从眼前挪开。餐厅中央是张长饭桌，长枝红玫瑰拥挤地塞在三个蓝色珐琅花瓶里，并排放在酒红丝绒的桌布上。长桌周围放了六把椅子，三把三把地面对面放着，好像会有一场谈判在此进行。每把椅子面前都摆好了餐具，骨瓷盘子、银质刀叉、水晶杯、象牙筷子……颇具仪式感，让人不免掂量一下自己的身份是否配得上它们的精致。

从门口望进去，被门框框住的景象有一种虚张声势的华丽。何姗踩着高跟鞋，步伐不稳地走进了餐厅。她左右看看，餐厅里除了一张长桌外，也就只放了一组真皮沙发、一个放满了洋酒的酒柜和一座落地钟而已。此时，落地钟的指针快走到下午四点了。钟摆规律地摆动着，制造出整栋房子里唯一的一点声息。

酒柜上方也挂着一幅油画。画上是有一个年轻女人，她那妩媚却缺乏生气的双眼正俯瞰着屋里的一切。何姗仰脸看着画中人，居然羡慕起她的美貌来。

餐桌后面是八扇高大的落地窗。一排蕾丝窗帘遮住了窗外的大半景

色。偶尔的风将层叠的窗帘费力吹起，在一起一落的间隙中出现了一座宽大的阳台。

除了地上掉落了几片树叶，阳台上空无一物。阳台两侧各自有一栋塔楼。何姗小心地探头看下去，阳台下是杨梅树林。树林下有一条蜿蜒的公路，紧贴着岸边，像一条镶嵌在半岛上的银边，应该就是刚刚开过的路。

她直面向前方，眼前的世界只有一眼望不到尽头的湖泊。天空像蒙尘的画布，湖水依然混浊得像一个行将就木的老人的眼睛。没有渔船、没有水鸟，就连漂浮的水草都没有。

风停了，周围一片静谧。世界尽头恐怕也就是这样了吧。

第二章 你不记得我了吗？

“呵，总算见到个人了。”

冷不丁的，一个男人的声音在何姗背后响起。她的手哆嗦了一下，手提包掉在了地上。口红、眼镜、钥匙、录音笔……一些零碎的东西从包里掉了出来。她赶紧蹲下去，手忙脚乱地捡拾起来。一双锃亮的皮鞋出现在她低落的视线里。

“录音笔？”在她还未来得及伸手时，那支录音笔就被人捡起来了。

男人端详着录音笔，问：“你是记者？”

何姗抽回录音笔，摇了摇头，又马上点了点头。

“到底是还是不是？”

“是，呃，刚刚当上的。”

“理解，新身份嘛，总要习惯一下。抱歉，刚刚是不是吓到你了？”

何姗打量着他，谈不上吓到，只是需要调整到合适的打交道的状态上。男人三十多岁，长相平平，却用啫喱打理出了刻意的发型，一头油

亮的头发像张粘蝇纸，粘住一两只苍蝇都绰绰有余。他穿着一套看上去很贵的灰色西装，轻松说笑着，看上去并不真的感到抱歉。

“没，没事。我只是走神了。”何珊说。

“没事就好。要是把这么漂亮的小姐吓得花容失色，那我罪过可就大了！”

何珊勉强笑了下。调情也要找准对象，否则会变成假惺惺的逢场作戏，比如现在这位。

“自我介绍一下，我叫程昊。”程昊伸出了手，“敢问小姐芳名？”

“我叫何珊。”何珊很松地握了一下就收回了手。

“‘珊瑚’的‘珊’？”

“‘姗姗来迟’的‘姗’。”

“名不副实，我看你是第一个到的嘛。”

程昊走到阳台边，倚靠在栏杆上，背对着湖景掏出了烟，在何珊面前晃了晃：“介意吗？”未等何珊摇完头，他就已经抽出了一支烟。

他缓缓地吐着烟气，眯着眼睛盯着何珊，突然问道：“你在想什么？”

何珊愣了一下，她其实在想这是一个多么装腔作势的男人啊。

“我在想……在想这太湖上的雾霾，有多少是来自抽烟的？”

程昊笑了笑，又抽了一口，就在栏杆上碾灭了烟头，将大半段烟卷扔出了阳台外。他问：“所以你是跑什么新闻的？”

“呃，财经新闻。”

“这几天万科被举牌的事炒得沸沸扬扬，你怎么看？”

“不好意思，我……我才刚开始跑财经口，还不太了解。我之前是做校对的。”

“自媒体？”

“纸媒，我在报社。”

“哦。”

何姗从这短短的一声哦中听出了轻视。也是啊，现在传统纸媒风光不再，她好不容易才转到记者岗位上，却又要面临失业的风险了。她问：“那你呢，程总，你又是做什么的？”

这倒是让程昊来了精神。他将两只胳膊架在了栏杆上，微微后仰着说道：“我是做金融的，证券公司知道吧？”

“就是炒股吗？”

程昊的脸色像温度计一样，得意之色还未到达最顶端，就因为这言简意赅的总结瞬间降到了零度。

“呃，证券公司不完全是炒股的，我们也有直接投资，还有投资银行业务，现在都是混业经营的……”程昊还在试图解释他的工作是一份多么高深莫测的事业时，何姗的目光却飘忽到了别处。

清脆的高跟鞋声将一个时髦女人送到了他们面前。她穿着紫色紧身裙、挎着橘色爱马仕包，一头棕色大卷发，戴着一个足以遮住三分之二脸面的大墨镜。大墨镜下是一双涂着鲜红色口红的饱满双唇。此时，那双红唇咧开，粲然一笑道：“你们好！我是张萱儿！”

蚂蚁要是听到这么甜的嗓音，恐怕都要蜂拥而至了。

张萱儿摘下了墨镜，这才展示出了全貌。如果单纯只听那欢快可爱的嗓音，会猜测她最多不过二十七八岁。但当她摘下墨镜时，注了水一样过分饱满的两腮，被假睫毛和眼影强撑大了一倍有余的眼睛，以及连粉底都难遮住的鱼尾纹，得再加上十岁。

何姗看着张萱儿的眼神僵住了。

“你是……张宣？”

“是张萱儿。‘萱’是草字头，下面一个‘宣’传’的‘宣’。‘儿’就是‘儿子’的‘儿’。”

何姗迟缓地点了点头。

程昊笑出了声：“张小姐这名字真是名如其人啊！很可爱！很可爱！”

“是吧？我也觉得挺可爱的。叫着亲切！张萱儿——” 张萱儿故意将“儿”字强调了一下。她踮起脚尖，双手撑在栏杆上，面对太湖扬起脸，深吸了一口气道：“真是太美了！”

何姗看得胆战心惊，这一口不知道得吸进去多少PM2.5。

张萱儿又倏忽一下凑到程昊身边，晃动的胸脯都快挤到他的下巴上了。程昊笑着后退一步，与她隔开了点距离。

何姗有些诧异程昊这样生分的举动，她以为他会对漂亮女人来者不拒呢。

“你们俩都怎么称呼？” 张萱儿大大咧咧地问道。

“我叫程昊，她叫何姗。” 程昊倒是自来熟。

何姗看了程昊一眼，正好对上他眉眼弯弯的笑意，忙将目光转向了别处。她瑟缩了一下，抱着自己的肩搓了搓。四月的天气，临近日落，已经有些凉意了。一件灰色西装披在了她肩上，何姗惊讶地看着程昊，程昊却只是帮她把西装领子翻了出来。

“冷了是吗？咱们进屋去吧。” 程昊低头说。

何姗却将西装往程昊怀里一塞，就低头快步走进餐厅去了。

“哇喔，郎有情妾无意啊！” 张萱儿轻撞了一下程昊的胳膊，也进去了。

三人走回屋里，发现沙发上多了两人。一位年轻少妇化着淡妆，盘着发髻，左手无名指戴着枚简朴指环。她穿着白色呢子套裙，胸口上别着一枚月亮形珍珠胸针。她并着两腿坐在那里，不时点着头，脸上挂着风轻云淡的笑容，在倾听另一人说话。整个人就像朵白玉兰开在屋内一角。

另一位则是个六十岁上下、满脸横肉的中年男人。稀疏的几根头发不离不弃地贴在他的头皮上。浑身上下都是大牌logo，像棵圣诞树般招摇。他正夸张地挥动着胳膊，吐沫横飞地对少妇说着什么。

三人走过去，张萱儿一屁股坐了下来，翘起右腿叠在了左腿上，紧身裙刚好卡在了大腿根部。她俯身将爱马仕包放在了一旁地上。刚刚还在大声说话的中年男人，此刻已经呆呆地看着那呼之欲出的胸前春色了。

年轻少妇站起了身，礼貌道：“大家好，我是苏茜。请问三位怎么称呼？”

“哎，我说，既然人都到齐了，不如都各自介绍一下吧。” 中年男人提议道。

“不是还差一个客人吗？” 程昊问。

“没有别人了，就我们五个。管家说只差主人还没来。” 中年男人拍了一下膝盖说，“来吧，先从我开始好了。我叫陈树发，做煤炭生意的，在山西有矿。嗯，在上海、北京也有几套房子。这段时间常驻上海，所以今天来这儿也挺近的……”

程昊随口问道：“煤炭行业这几年不太景气吧？”

陈树发挑着眉毛说：“瘦死的骆驼比马大！”

程昊摆了摆手，笑说：“那倒是，那倒是。”他接着说，“我叫程昊，是做证券行业的。”说完，他习惯性地将手插在涂满啫喱的头发中，向上捋了一下。

看着他跟丛林一样茂密的头发，陈树发哼了一声：“不就是炒股的嘛。”

“到我了！到我了！”张萱儿咋咋呼呼道，“我叫张萱儿。注意，‘儿’要重读，千万别读得跟北京话的儿化音一样。”

“张小姐，你还没说具体是做什么的呢？”程昊问。

“哈哈，你觉得我像做什么的呢？”

“嗯……怪我眼浅看不出来。演员？模特？”

“你嘴可真甜……嗯，我这些、那些都做点。”张萱儿含糊道。

“那，是您先来，还是我先来？”年轻少妇问何姗。

“都一样，您先请吧。”何姗说。

“大家好，我叫苏茜，在一家国企做财务工作。”苏茜不自觉地撩了一下散在耳边的发丝。

“哦，那该我了。我叫何姗，在报社工作。”何姗顿了一下，盯着张萱儿说道，“我是成大毕业的。”

“成大？成江大学吗？真巧！我们还是校友呢！”张萱儿欣喜地叫道。

何姗的脸上也露出了笑容。

“你是哪一届的？”张萱儿问。

何姗的笑容像沙滩上的落潮，慢慢退散了。她刚想说话，可是被管家的到来打断了。

“诸位，我老板临时有事要出去一下，得一会儿工夫才能回来。他说很抱歉让诸位久等了。大家可以先喝点东西，边聊边等。”管家端着放满了酒水和水晶杯的托盘走了进来。他端着托盘的手有些不稳当，将托盘放在了茶几上时还洒出了一点酒。

何姗和苏茜都只要了矿泉水，其余三人则点了红酒。

“何记者不喝酒吗？”程昊问。

“我滴酒不沾，也不懂酒，喝水就好了。”何姗说。

程昊轻晃着红酒杯说：“真可惜，不懂酒，人生可是少了一大乐趣。”

“干杯！”五个水晶杯碰在了一起。

“各位若还有什么需要，我就在外面。”管家将餐厅门带上了。

“唉，果然大富豪的架子就是大啊！看来有的等了。”程昊说。

“费总肯定事多，能抽出一个晚上请我们吃饭，已经很不容易了。多等等又能怎的？”陈树发说。

“哎，对了，都说说你们是怎么认识费云峰的？他一个身价百亿的大老板，平时低调得连电视上都看不到，为什么突然要请客吃饭啊？”张萱儿说。

“我跟他有一些生意上的往来。我们是老相识了，吃饭那是经常的

事了。曾经有段时间我们天天吃饭呢！”陈树发说。

“他公司上市的IPO是我做的。”程昊说，“听说他最近打算收购一些海外资产，我猜他想找我了解一下情况吧。”

“女士们也说说你们是怎么认识费总的吧。总不会也是生意上的原因吧？”陈树发促狭地笑道。

“当然不是啦！我其实也不记得在哪儿见过他，可能是某次Party吧。也许他是暗恋我的一个仰慕者吧，哈哈！”张萱儿大笑道。

“我是有一次在陪单位领导的饭局上认识费总的。”苏茜淡淡地说，“那次有幸与费总交谈甚欢。”

“那么何小姐呢？”程昊问。

“我在成大上学时就认识他了。”何姗说。

“呵，看来何小姐是我们之中最早认识费总的了。”陈树发说，“你们是校友，那很熟咯？”

“倒也不是，我们不太熟。我好像没见过他几次。”

“那费总为何要请你呢？”

何姗听出了他的言下之意——就是你这个爬格子的是怎么钓上大鱼的。

“我……”何姗一时语塞，她看着其他人，斟酌着要不要说出原因。

“你倒是说啊！大家都说了。”张萱儿在一旁催促道。

何姗注视着张萱儿，可张萱儿只是好奇又兴奋地催促她。

“费云峰的原名叫费可。我在成大的时就认识他了。我以为他请我来，只是为了同学叙旧。”何姗只好说出了原因。

话音落下，时间却仿佛静止了。人们的表情都僵住了，落地钟的钟摆声也消失了。

“什么？”陈树发腾地站起身来，“费可？‘可’字怎么写？”他的脸憋成了猪肝色。

何姗怯怯地说：“就是‘可以’的‘可’。”

“你搞错了吧？费云峰怎么可能会有费可？”张萱儿抓住何姗的手臂，摇晃着问，“一定是搞错了，你从哪儿听来的？你有什么证据？”

程昊怔怔地看着何姗，听到张萱儿这么一问，才反应过来：“是啊！你有什么证据？”

何姗从包里翻出了那封晚宴的邀请函，放在了众人面前。

只见那张精美的纸笺上写着：

“亲爱的何姗，不知你最近过得怎样？许久没见了，很是想念。我请了几位老朋友来寒舍小聚，不知你是否有空一起来？晚宴定于四月三日晚六点在太湖西山半岛白马别墅举行。若你能早点来，我们可以先聊聊。大门的密码是：09543。很希望见到你！费云峰 敬上。”

众人都说和自己收到的差不多，看不出特别的名堂。何姗却斩钉截

铁地说就是费可。只见她把邀请函侧对着光线，有一行英文笔迹隐隐约约显现了出来。应该是书写之人在上一张纸上写的，笔力却印到了这张上。

程昊拿过来读到：“A good……story……is always……什么……someone to……what?”

“A good story is always waiting for someone to tell.”何姗流畅地说了出来。

“这啥意思？你们整中文行吗？”陈树发说。

“意思就是‘一个好故事总会等到一个合适的人来讲述’。”苏茜说。

“可这能说明什么呢？”张萱儿问。

“张小姐，你没听过这句话吗？”何姗问，“这是成大新闻系的一句名言啊。”

张萱儿摇了摇头，说完全没印象。何姗说：“我在大学时立志成为一名深度调查记者，这是我最喜欢的一句话。我没和几个人说过，费可是其中之一。姓费的，又知道这句话，不会有别人了。”

白纸黑字的邀请函，尤其最后那个落款，在众人眼中变成了放大数倍的诡异符号。

“这不可能……这不可能……”程昊噁喘着，身子明显晃悠了一下。

苏茜默默坐在一旁，眼神直愣愣地不知道盯在哪里，脸色苍白。

陈树发一把抓过邀请函。张萱儿也凑了过去。陈树发仔细读了几遍，才将邀请函塞回给了何姗。

何姗惊讶于众人的反应，问：“你们都不知道吗？我以为你们都知道，难道……不是吗？”何姗猛地捂住了自己的嘴，焦虑地说，“哎呀，我是不是说了什么不该说的话了？”

没人回答她。其余四人都还未缓过神来。

何姗小心翼翼地问道：“你们……是不是也都知道费可？”

第三章 那是在哪一年？

费可的名字像当头浇下的一盆冷水，浇灭了屋里寒暄的热情。程昊掏出了烟，点烟时手却不停抖着。他哆嗦着吐出了一口烟，又像是长叹了一口气。那烟气也是不连贯吐出，形成了一小团形状诡异的白雾，漂浮在半空中。

陈树发骂道：“你非要在这抽烟吗？！熏死老子了！”

“你是不是个男人啊？怎么像个娘……”程昊刚要反驳，却见另外三位女士也在看着，意识到不妥，改口道，“这点烟连蚂蚁都熏不死，更何况你这猪一样的块头！”

“我……！”陈树发挥着拳头就要揍程昊，被张萱儿和何姗死死拽住了。

“哎呀，你们俩这哪儿来的仇啊怨啊？”张萱儿赶紧抚上了陈树发的胸口，摩挲着道，“陈老板，你消消气，气坏了身子可不好哦。”

何姗在一旁看着张萱儿发嗲的样子，皱了皱眉头。不过别说，这法子挺管用，张萱儿愣是把陈树发按回到了沙发上。

张萱儿又冲着程昊嗲嗲地说：“你去阳台上抽嘛！人家也不喜欢烟味呢。”

苏茜站起身，走到了落地窗边。她拉下了窗帘的拉绳，层层叠叠的窗帘如幕布一样缓缓拉开了。屋里一下亮堂了不少，清新的空气也涌了进来。

程昊黑着脸走到了落地窗边，对着屋外吐起了烟圈。

苏茜站在他身边，望向外面，喃喃道：“下雨了。”

何姗也走了过来。天色和方才没什么差别，依旧昏沉，只是多了点细不可见的雨丝扑面而来。雨水如成千上万的绒毛，钻到了他们的耳鼻里、发丝里和心里，像成千上万根针扎在了他们心上。清冽的空气让人都清醒了过来。就像从一场冬眠中苏醒，与此一道苏醒的还有记忆。

“你们也都认识费可，是吗？”何姗犹豫着又问了一句。

程昊依然抽着烟，抽烟的机械动作给了他一个不用回答的理由。何姗看向苏茜，苏茜欲言又止，将头偏向了沙发那边。张萱儿倒是抬起了头，只是眼神黯淡了下来。而陈树发却用双手蒙住了脸，身子一抖一抖的，像是呜咽的怪声从他的指缝中冒了出来。

程昊猛吸了一口烟，就把烟头扔出了阳台。当他走回屋里时，脸色比刚才好了一点。他从裤子口袋里掏出了一张邀请函，摆在了何姗面前。邀请函上，只是短短两三句话而已，比给何姗的要简洁很多，也公事公办了很多。

苏茜、陈树发和张萱儿也掏出了各自的邀请函。大家一看，他们四人的内容大同小异，只有给何姗的那封上语气要亲昵一些，更有特别的印记。

程昊对何姗说：“看来他跟你更熟一点啊。你刚才说，你在大学时

就认识费可了？那是哪一年的事？”

何姗想了一下：“大一的时候，差不多是……十三年前了。”

“我也差不多那时候认识他的，或者晚一点，我不记得了。”张萱儿递给何姗一瓶矿泉水。

“我是八年前认识他的。”程昊说。

三人一齐看向了苏茜，那意思再明确不过了。苏茜偏过头去，不自觉地一手摸上了胸口的那枚月亮胸针，摩挲了起来。当她再转过脸来时，轻声说：“我和程先生一样，差不多也是在七八年前。”

“我不知道我女儿是哪一年认识他的。但我知道，这个该遭千刀万剐的骗子是六年前消失的！”

一个狠厉又嘶哑的声音从沙发那传来。陈树发嚯地站起身，突然发了疯，抬起脚就踹向了茶几。瓶子杯子打翻了一地。红酒酸涩的酒精味，混杂着果汁的甜腻，在空气中弥散开来。辛涩的刺鼻，黏黏的腻，虚幻的香甜……周身的环境变成了校园里的林荫道，变成了抚过胴体的手指，变成了月光下的湖畔，变成了婚礼上的觥筹交错，变成了喉管上的一阵耸动……

人们也许会刻意忘却很多事情，但对气味的记忆，却是大脑中最忠诚的一部分。

陈树发跌跌撞撞地走到餐厅门口，拉开门喊道：“费可！你个杀千刀杀的浑蛋！你给老子滚出来！快给老子滚出来！”

其余几人对视了一眼，都匆匆走到了陈树发身后。

“陈老板，你冷静一点。”何姗拉住了陈树发。陈树发一下甩开了她的手，暴躁地喊道：“我他娘的怎么冷静得了？换作是你女儿死了，你冷静得了吗？！”

何姗的手呆呆地在空中悬停了一会儿，被程昊按了下去。自然而然的，他攥住了她的手。她却抽出了手，端着手肘在胸前，没再看他。

嘭的一声，走廊右边传来了关门声，紧接着又是一阵急促的脚步声。管家来了。

“怎么了？陈老板，出什么事了吗？”

“费可在哪儿？我要见他！现在！马上！他在哪儿？！”陈树发一把揪住了管家的衣领，气急败坏地问。

“我，我不知道啊。他还没回来。”管家瘦弱的身躯一下就被陈树发提溜了起来，“您先放开我，有话……有话好好说。”

“说！装神弄鬼的，他叫我来究竟想搞什么名堂？”

“我……我什么都不知道啊！这地方跟鬼屋一样，瘆得慌。我就是打工的，才干了三个月。明天我就辞职不干了，我只想今晚平平安安当完班就好了……”

“得了，得了，陈老板，您为难他也没用。”张萱儿拍了拍陈树发的后背。

“是啊，陈老板，不是说他一会儿就该回来了吗？我们再等等吧。”连苏茜都开口劝了。

陈树发松开了手，恶狠狠道：“他回来后，让他马上来见我！要不然我就一把火烧了这儿！”

何姗看着管家诺诺地应允着，他说去打个电话再催催他老板。

程昊突然问道：“等等，你知道你老板叫费可？”

“费可？我不知道啊！”管家一头雾水道。

“陈老板说的时候你明明答应了。”

“啊？哦，我以为他说的是‘费哥’。他、他有点口音嘛。是有人这么叫他，费哥。”

程昊摆了摆手，打发管家走了。眼见管家消失在左侧走廊尽头的办公室，大家都回餐厅里了。

程昊看了眼茶几那里，红酒是没法喝了。他走到五斗橱前，从一排酒瓶中挑了一瓶，倒了一点不知什么名堂的酒，给了陈树发。陈树发一口喝光，茫然地看着阳台外，眼中一片空无。

何姗鼻子嗅了嗅，问道：“你们喝的是什么？”

程昊看了看酒瓶说：“威士忌，麦卡伦的。”

“难怪，我刚进别墅的时候闻到的原来是酒气，费可看来是个酒鬼啊。”

程昊却无心讨论费可的习惯，他下了个定论：“看来我们五个人的确都认识费可。”

不管愿不愿意接受，这都是一个公认的事实了。苏茜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而张萱儿则有些狐疑地看着何姗。

何姗正在手提包里翻着什么东西，似乎感觉到有人盯着她，便抬起了头。看到是张萱儿正注视着自己，她笑了一下，把手提包放在一边。

“陈老板，” 程昊改口叫道，“冒昧地问一下，刚刚你说你女儿……那是怎么回事？”

陈树发那张因为肥胖而堆起一层一层横肉的脸上，有两行泪流了下来。他胡乱抹了一把脸，定了定情绪，用肯定得不能再肯定的语气说道：“我女儿佳佳就是被费可这个骗子害死的！”

第四章 犹豫的新娘

陈树发终于回想起来，他第一次听到费可这个名字是在什么时候了。

“爸！我就是喜欢费可！我就是要嫁给他！”

“佳佳，爸爸把你送到风险投资基金去实习，是向你学一些东西，不是要你去谈对象的。可你倒好……那个穷小子有什么好的？你不要被他的花言巧语迷惑了啊！”

“他是真心爱我的！就算他现在穷，可他那么聪明，那么有上进心，以后一定会做出一番事业来的！”

“佳佳，你不是小孩子了，不要这么任性！没有人脉、没有资源，等他做出一番事业要猴年马月？结婚讲究的是门当户对，爸爸早就给你安排好……”

“我不要！我就要费可！除了他，我谁都不嫁！”

粉色的裙裾迅速消失在门口，书房的门被狠狠攥上了。有钱的父亲和单纯的女儿，千百年来都少不了这样一番对话。

陈树发无奈抓着自己的头发，看着书桌上一张女人的相片，叹气道：“唉，老婆，你说怎么办才好？好菜都叫猪拱了。要是你在的话，

也一定不会让个穷小子进咱家门的，对吧？”

陈树发想了想，拿起电话拨了一个号码：“喂，方总，我老陈。你好你好！有件事要你帮个忙，我想打听你们公司一个人……对，叫费可……这样啊……真的吗？他表现这么好……你说是金星资本的王总介绍过来的？那当然，王总的眼光我当然相信了……好好，你忙！你忙！”

陈树发靠在真皮椅背上，翻着眼睛想着，看来还是有必要会一会这小子。

“爸，你说真的吗？你真愿意见费可了？哦太好了！老爸你真好！我最爱你了！”

“你先别高兴太早，一切等见了面再说。”陈树发掰开搂在脖子上的一双白嫩胳膊说，“你老爸可是阅人无数，没那么容易骗的。”

“爸，我保证只要你见到他就一定会喜欢的。比你介绍的那些富二代要靠谱多了！”

“行了行了，你也好不到哪去，张扬惯了！你告诉他，我周三会请他在外滩八号吃晚饭。”

“外滩八号？这么高档的地方？爸爸果然还是最爱我的！”

可转天，佳佳却告诉陈树发费可要请他们去他家里吃饭。

“你不是说他是在青浦租房子住的吗？那个破地方有什么好吃

的？”陈树发坐在奔驰轿车里问女儿。

“他好像搬地方了，这是地址。”

手机屏幕上的荧光反射在了陈树发的脸上，他的脸色缓和了一些。

“星河湾？嗯，这个地方还行。”

说到这里时，陈树发被程昊打断了：“星河湾哪里？具体是哪个门牌号，你还记得吗？”

“我哪记得清楚，都过去那么久了。咋啦？”

“没，没什么。”程昊说，“你接着说吧。”

停车场的电梯门打开了，陈树发和佳佳侧了侧身，给一个扶着行李箱、西装革履的男人让了道，才走进电梯。独门独户的电梯上来后，一个斯斯文文的年轻人已经在电梯外等候了。

费可戴着眼镜，平头理得一丝不苟，年轻白净的脸看上去还像一个刚出大学没多年的学生。挺拔的身材，一看就是经常运动。一身白衬衫和西裤，仔细看那暗纹的标志都是价格不菲的牌子。

“佳佳，叔叔，欢迎你们！”费可先从佳佳的手里接过了包，又从鞋柜里拿出了两双新拖鞋，蹲下身来，放在了佳佳和陈树发面前。

陈树发一直在观察着费可的一举一动。虽然自己是长辈，可这个年

轻人还是将佳佳摆在了第一位，从这一点上来说就已经赢得他的一些好感了。

陈树发走进了这套两室一厅的公寓。他打量着豪华的陈设，心里评估着租金估计要两三万一个月，问道：“这是你租的房子？”

“是很早就买好的房子。我爸给买的。”费可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

一听说是买的房子，陈树发心中的数字陡然增加了几个零。

费可亲自下厨，一桌的饭菜不输于大馆子的水准。但吃不是最主要的，最主要的还是聊了什么。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是陈树发心中算盘上那些拨拨弄弄、加加减减的珠子。

成江大学毕业。加分。

做风险投资。加分。

出差太多。减分。

言谈举止得体自信。加分。

对部委的人名了如指掌。加分。

无意间谈起一些圈内人才知道的商业秘闻。加分。

母亲早亡。加分。

父亲是国土资源部的副部级领导……加分！加分！加分！谁还管之前的分数究竟几何啊。

等到吃完饭，陈树发掏出了一包“九五至尊”烟来，问：“来一根？”

费可笑了笑，说：“我平时不抽烟的，但是今天见到了叔叔，觉得特别高兴，”他双手接过烟道，“肯定是要陪叔叔抽上一根的！”

陈树发拍着他的肩膀，两人走到了阳台上边抽边聊，已然是忘年之交了。可即使如此，陈树发还是心中存疑，试探着问道：“佳佳说你之前住在青浦？”

“叔叔，有些事您也知道的，我是不得不有所隐瞒。其实我们家……和那谁也是很近的亲戚。以前在学校，不小心说多了，马上就有动机不纯的人贴上来，麻烦得很。所以从上大学开始家里就一直要我低调。”费可泰然自若地解释道，“工作后，别人问我住哪儿，我都说是青浦。本来打算在这家基金多学一点，以后出来单干，就没想着要谈恋爱，谁想到遇到了佳佳……”

“理解！理解！我也见过不少想凭自己能力闯出一番事业的年轻人。你们都很优秀哇！”

陈树发嘴上这么说着，心里却早已在放爆竹了。他没想到未来的女婿居然还是个官二代、红三代，脑中的算盘早就拨拉乱了。他看着费可脸上的笑容，像任何一个坠入爱河的年轻人一样，羞涩、甜蜜、温暖。更何况，这还是两个家境不相上下的年轻人，他们的爱情难道不是更应该被祝福的吗？

临走前，陈树发塞上的一沓临时凑出的百元大钞被费可硬推了回去。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印着“国土资源部”的姜色信封和一瓶香水，被放到了一个LV包里，作为礼物递到了佳佳手上。

陈树发坐在回去的车上，在女儿叽叽喳喳的称赞声中，打开了那个不起眼的信封，一叠恒隆广场的购物卡露了出来。费可年纪轻轻，人情往来的一套倒是溜得很，挺懂事啊。

陈树发把信封塞给女儿说：“你拿去买点衣服吧，难得这孩子有心了。”

“爸，这么说你同意了？”

陈树发呵呵笑着看向了车窗外。外面下着大雨，陆家嘴的街头华灯初上，奔驰车行进在如水的车流中。一个个闪过的汽车尾灯和街边的霓虹灯光，被雨水扭曲成了光纤，在车窗上拉扯成了凌乱的流光溢彩。

接下来的情节，就是一段节奏快得不能再快的双方家长见面、定婚期、看婚房……费可的父亲看上去和陈树发接触过的任何一个大官一样，架子大、沉默寡言，偶尔说上语焉不详的几句话，都能让他这个只有小学文化的煤老板琢磨上许久。而费可，或者费可的父亲“不小心”透露给他的一些内部消息，譬如哪只股票要涨，也都很快得到了印证。

尤其是在婚礼前，费可就将星河湾的小套卖了，又在静安区买了一套大房作为婚房，还买了一辆玛莎拉蒂轿车。房本递到了陈树发面前，上面赫然有佳佳的名字，这让陈树发对他这个女婿更加信赖了。

到婚礼之时，陈树发也只不过才见过费可的父亲两次。每次费可都说他父亲太忙，囿于官场的各类事务脱身不得，他倒也觉得合理。

“那婚礼呢？婚礼一定得请很多人来的，他怎么可能瞒得过

去？”听到这里，张萱儿急不可耐地问道。

“我猜，费可肯定是借口他父亲身份特殊，想要低调进行吧？”苏茜在一旁淡淡说道。

“没错，那个混账就是这么说的！”陈树发解释道，“当时风声有点紧，官员子女的婚礼都不让大操大办了，我也就没多想。而且他还是请了不少自己的朋友和同事来充门面的。”

众人不语。陈树发的故事说到这里，怎么看都是一个爱女心切的父亲想找一个门当户对的女婿而已。也许是有一些虚荣心在作祟，但也能理解，无可指摘。

“那个婚礼，我也记得……”

何姗的声音细不可闻，但还是引得众人齐刷刷地看向她。她端起了杯子，喝了一大口水。水晶杯的弧面上倒映出吊灯的点点晶光，她的思绪飘回到了几年前……

洗手池镜子里的灯光下，何姗在唇上涂抹了两遍朱红色的口红，抿了抿嘴。她又掏出了眉笔，在那张平淡无奇的脸上细心勾勒着。即使粉底打了一层又一层，即使白亮的灯光已自带柔化效果，镜中的那个人仍然和白开水一样了无趣味。

她微微侧头，又微微收进点下巴，嘴角牵强地扯动了一下，也没能让自己的相貌增色一点。她轻叹了口气，就准备回到门外正在发生的婚礼上。

就在这时，一阵呜咽声从某个隔间传来。呜咽渐渐又变成了抽泣。洗手间里也没别人了，安慰这个姑娘似乎变成了何姗义不容辞的任务。

“你……你没事吧？”何姗走到隔间旁问道。

哭声止住了。过了几秒钟，隔间里一个年轻的女声应道：“我没事……这里没纸了，你有吗？”

何姗赶忙掏出一包纸巾，从门缝递了过去。一只小巧的、指甲上贴满了水晶钻饰的手伸了过来，拿走了纸巾。

何姗有些窘迫地站在隔间外，不知道该不该就此离去。没一会儿，隔间里传来了冲水声，门打开了，一捧白色纱裙从隔间里涌了出来。

“刚才谢谢你了。”女孩的声音里仍然有挥之不去的悲伤和无奈。

“你是新娘？”何姗问道。

“是啊，今天是我大婚的日子。”新娘背对着何姗，走到水池边上，洗起了手。

此时何姗的眼中只有女孩高级定制的新娘纱裙，光洁修长的脖颈，以及长发上价值不菲的钻石缀饰。“香奈儿五号”的香水浓郁得令她一时眩晕。她轻舔了一下嘴唇，站在新娘身后，说：“恭喜啊！结婚是件高兴的事，你该开开心心地去结呀！”

可新娘那天鹅颈一般的脖子却垂了下去。

“我也不知道自己的选择对不对……我有些害怕。算了，不说这个了。你呢？你是来参加婚礼的？我怎么没见过你？”新娘看着镜中的何

姗问道。

“哦，我是新郎的同学……”

还未等何姗说完，新娘就突然转身问：“那你认识他很久了？他人好吗？”那双望着何姗的眼睛里，有荆棘杂草慌乱又急切地丛生出来。

这话问得可真是有些奇怪。何姗移开了目光，犹疑了片刻。她瞥见了新娘有些局促的绞在一起的双手，护在微微隆起的腹前，应该已有一段时间的身孕了。那纤纤细指上一枚硕大的钻戒闪着让人目眩的光芒。

也许她是被这光芒闪晕了头，也许她是顾虑到了既成的事实。当再次正视那双期盼而哀伤的眼睛时，她语气坚定道：“他人很好，各方面都很优秀。”

对面原本是挺直了腰背的身躯一下弯瘪了下去。

“我知道了……我该去迎宾了。”伴随着有气无力的声音消失的，还有那捧纯白的蕾丝纱裙。

陈树发像是被人扇了一个大耳刮子，呆看着何姗。他半张着嘴，半晌没发出声来，缓缓地低下头，胳膊肘撑在桌子上，架住了沉重的头颅。

“佳佳，佳佳……”他念着女儿的名字。

何姗低头看着他耸动的肩膀。她抬起头时，正好对上程昊注视她的复杂的目光。程昊走了过来，何姗似乎想辩解些什么，可程昊却走到了

陈树发身后，拍了拍他的后背，安慰了他几句，然后问道：“佳佳是怎么死的？”

婚礼之后没多久，佳佳就生下了一个大胖小子。陈树发高兴坏了，想要奖励小两口一套在汤臣一品的房子。费可却提出要辞职单干，劝陈树发不如将买房的钱投到自己创立的风险投资基金里。

“爸，新基金，您做董事长，我做经理人替您打理。挣的钱还不都是您和佳佳的？我留点烟钱就够了。”费可这么说。

陈树发对女婿如此大方懂事很是满意。公司都是自己的，还有什么可担心的？

“好好！我果然没看错人！我的生意的确需要多元化，不能总投在那些黑石頭上面。那个什么移动手机网、‘欧突欧’，都给我投一些啊！”

新公司的法人是陈树发。费可开始频繁出差，全国各地到处跑着看项目。很快陈树发的三个亿就全都投出去了。

陈树发跟着费可去看过其中投资的几家创业公司，都是坐落在北京中关村或者深圳南山区的创业园中。蜂巢般的格子间里，坐满了工蜂一样的程序员，埋头于电脑屏幕前，手指在键盘上敲打着不知所云的代码。

陈树发也看不懂，只知道费可在手机上点了几下，据说楼下的早点摊就会将一杯豆浆和两个包子在半小时内送到门上。就这么一个软件，据说值十个亿，投资人打破头骨都不一定能投进来。

“这钱也赚得太容易了吧？比成天灰头土脸地挖煤要轻松多了！”

“爸，风险投资，风险投资，高风险才有高收益。您还能不相信我的眼光吗？您就当是投资在了您女婿身上吧！”

“你刚才说这叫啥公司来着？”

“爸，这个就是‘欧突欧’，多省事！等这些公司都上市了，咱们的三个亿就要变成三十个亿甚至三百个亿了！”

.....

听了这些话，陈树发已经开始坐在家里畅想，他的火眼金睛在高科技行业里发现下一个腾讯阿里了。

然而腾讯阿里没等来，陈树发在西北的煤矿倒接二连三地出问题了。先是某个矿井瓦斯爆炸死了八个人，幸好没到重大安全事故的警戒线，他只是赔钱了事，但最赚钱的这个矿必须关停整顿一段时间。

紧接着，中央要将一些小煤矿收归国有，他有好几个矿都在收归范围内。

“费可，这事你无论如何得去问问你爸！这事他一定能说上话的！这事要是办不成，咱家可就完了！”

陈树发一脸苦瓜相，坐在费可家的书房里大倒苦水。他望向书房外，女儿佳佳正逗弄着外孙，她那微微隆起的腹中正怀着第二个孩子。

费可也顺着陈树发的目光望了过去，信誓旦旦承诺道：“爸，你放心，这事我爸一定会帮忙的！”

过了两天费可告诉陈树发，他爸说这事不好办，现在中央管得严。眼看陈树发脸皮耷拉下来，费可却一笑道：“但是我爸给想了个招。他给介绍了一些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能提前收购，您就不用被收归啦，还能落一大笔钱！”

“这主意好！这主意好！”

但陈树发嘴上说着，心里还是有点打鼓。他问了几个业界的朋友，似乎的确有这种说法，连是哪些上市公司都传得有鼻子有眼了。他这才放下心来，还给了费可一笔钱去打点此事。

可是当陈树发在第二十次催问费可时，费可却彻底消失不见了。一同消失不见的，还有家里的存折和女儿的陪嫁珠宝。

费可管理的风险投资基金的员工也不知道他去哪儿了。等到陈树发想起来去查费可投资过的创业公司，才发现都是空壳而已，三个亿早就不知去向了！

“高风险才有高收益……”

“……您就当作投资在了您女婿身上吧！”

原来，陈树发的钱真的是一分一厘都投给了女婿。他瘫倒在人去楼空的办公室里。地上散落的废纸像为人送葬的纸钱，那些所谓的商业计划书密密麻麻的字，此时看上去就像超度的经文。他趴在地上，烂泥样的身子在纸钱上颤抖个不停。

他发疯似的满世界寻找费可，还去了星河湾那间公寓。开门的是一个钟点工老阿姨，并不认识什么费可。

过了许久，陈树发才缓过劲来，强打起精神开始应付后续的事。首要的一件，就是不能让早被费可以躲避雾霾为借口，送到三亚待产的佳佳知道。

谁会想到，一个骗子的谎言却要由一个受害者去圆。然而说费可出国考察项目这种借口又能维持多久？当佳佳怀着快七个月的孩子回家待产没多久，就有一个陌生男人找上门来，说费可已经拖欠了一个多月的房租了。

陈树发在接到女儿泣不成声的电话之后，就匆忙赶往佳佳的住处。他永远忘不了那一天。当他赶到小区门口时，院子里已经被警车、救护车和看热闹的人堵得水泄不通了。

他下了车，脚底打晃地从人群里挤了过去，仰头上看，那个熟悉的、娇弱的身影就坐在楼顶上。隐约的，那一抹白裙上还有一片红色。

陈树发被警察们架到了楼顶上去劝说佳佳，他几乎是手脚并用爬到了楼顶。佳佳背对着他，散乱的头发披在肩上。一阵风吹过，那一头长发就在风中狂舞，舞得陈树发的心更糟更乱了。

陈树发扒住栏杆，他有恐高症，好不容易鼓起勇气站起身来，望了出去，却看到佳佳的白裙上是一大片血迹。血腥味如此浓重，借着风势飘散得到处都是，他的口鼻中都是血腥味，愈发眩晕了，却不得不死忍着胃里翻江倒海的恶心，强撑着站在那里。

“佳佳……跟爸回去吧！”

佳佳回过头来，白纸片一样的脸上结着霜一样惨淡的笑容。

“什么都没了……”佳佳指着被血浸红的裙子说，“孩子没了，他

也没了……爸，你来了就好。我就是想等你来，看着我……”

陈树发刚伸手去够女儿。可佳佳却微微向外一歪身子，坠落了出去，连一秒钟的时间都没有给他。

“佳佳！”

女儿的身影在陈树发放大的瞳孔中越来越小，直到变成了十八层下的地面上纸片人一样的尸体。

阳台上的一片落叶被风托了起来，打着旋，飘悠到了空中，飘悠到了太湖上空。然后，突然失去了风的借力，一头栽了下去，掉进了广袤的汪洋中。

“天啊！”张萱儿捂着嘴叫了起来，“真是太可怜了！太惨了！”

陈树发颓丧地垂着头。那些不忍回望的记忆，仅仅是讲述出来就已经掏空了他的身体。他花了六年时间才将伤口深埋进土里，在上面竖起了一座墓碑。每当他在荒漠中遥望这座墓碑时，胸口都被牵扯得生疼。刚才那些歇斯底里的喊叫和哭泣，现在已经变成了无力的轻声干哭了。张萱儿倾身过去，胳膊拢着他的后背，轻轻拍着他。

一个人的死亡，不管是否和自己有关，总是一件让人哀伤的事。因为死亡是最容易让人感同身受的话题了。每个人都会从一个近在身旁的死亡中，想到自己的未来。

当这哀伤的情绪充斥房间时，餐厅的门被推开了，一辆放满了食物的餐车被推了进来。管家有些惶恐不安，似乎一进来就感受到了压抑的

气氛，生怕五位客人会迁怒于他。

“费可回来了？” 陈树发抬头问道。

“还没有。老板说路上有些堵车，还要有一会儿。他让诸位先开餐。”

“你跟他说什么了？这明显是在拖延时间！他是不是又要跑路了？！” 陈树发一巴掌拍在了桌上。

管家连忙摆手：“我什么都没说啊！”

“哎呀陈老板，你就别为难他一个打工的了，咱们还是边吃边等吧。反正我们现在都在他家里了，他总不能不回家吧。” 张萱儿安抚道。

“嗯，我也有些饿了。何姗，你呢？” 程昊这已经不知道是第几次主动向何姗献殷勤了。

何姗看看丰满妖娆的张萱儿，又看看优雅文静的苏茜，有点纳闷程昊为什么偏偏对她那么热情。但她点了点头，瘪着嘴，声音比之前带着点娇气道：“嗯……我也有点饿了。” 她心里品评了一下，这已是她能做到的最娇柔的程度了。要她像张萱儿那样嗲着声说话，还不如把她的嘴给缝上。

众人纷纷选了位子坐下。张萱儿最先坐到了陈树发旁边。何姗本想和张萱儿坐一起，可看到张萱儿似乎对陈老板的兴趣比自己大多了，觉得硬插在其中也挺无趣的，于是便坐在了张萱儿的对面。

程昊自然而然也坐了过去。他将餐布打开摊在腿上，一副理所应当

的样子。虽并未以眼神与何姗相通，但那嘴角的笑意已经说明一切了，不是吗？

苏茜则坐在了何姗的另一边，坐下时还对何姗客气地笑了一下。

晚宴是西餐，第一道是烟熏三文鱼沙拉。何姗他们这些年轻人倒还适应，可对陈树发来说却跟上刑一样痛苦。他放下了使不利落的刀叉，隔空指了指程昊问：“你小子是怎么认识费可的？”

程昊放下刀叉，用餐布擦了擦嘴道：“陈老板，难道你不知道吃西餐时应该少说话吗？”

“你这小子，跟我在这儿装什么文明人？” 陈树发已然从伤痛的阴影中恢复了，咄咄逼人道，“还是你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没脸说出来？”

“我能有什么秘密？”

“那行，既然没什么好隐瞒的，你倒是说啊！”

三位女士也颇为期待地看着程昊。程昊默不作声，拾起刀叉，认真切起一片薄薄的三文鱼肉。银色的刀刃沿着鱼肉的纹理平缓地划了过去。鱼肉被一分为二，几缕橘红的肉丝被刀片黏带了出来，要断未断。

“要是不方便就别说了。” 何姗轻声说。

程昊仍然专注地在切肉，像个虔诚的清教徒在精细地分配一日三餐的定量。他紧盯着盘子，好像在和这盘鱼肉进行某种私密的对话。

其余几人也不再多话，都只专注于食物了。

“我其实一直拿他当好哥们儿的，可没想到……”程昊却开口了。
在分割好了三文鱼肉的同时，他也厘清了自己的思路。

第五章 好哥们儿

别着银质袖扣、绣着字母“CH”的衬衫袖口里，包裹的是一双指甲修剪得一丝不苟的手。此刻，这双手正扶着柜台，指尖不耐烦地敲打着台面。

“先生，这是您的机票，登机口在C51。贵宾休息室在……”

“知道了！”程昊接过票来，随口问了一句，“今天人多吗？”

“挺多的，经济舱都超售了。”

航站楼巨大的玻璃天幕外，是阴沉的天空，乌云缓缓地从天空碾压过去。乌云之下，时不时闪现的光亮撕裂了天幕。闪电直捣地面，看着让人胆战心惊。

两小时后，当程昊在头等舱第一排坐定后，窗外的大雨仍未停歇。

“操！不知道又要晚点多久！”他暗暗咒骂了一句，再看身旁仍是空着的座位，皱了皱眉。但愿身边不是一个无聊的娘们儿，会拉着他喋喋不休地说上几个小时。

不知道过了多久，程昊醒来了，靠在舷窗上的额头硌得生疼。雨水

打花了玻璃，形成了光怪陆离的纹路。随着意识的清醒，他也看清了玻璃上倒映着另一个扭曲的人影。

程昊转过脸来，身边坐着一个年轻人，正在噼里啪啦地敲打着笔记本电脑。

年轻人穿着休闲的运动连帽衫，敞开的领口露出了白皙的皮肤。一丝淡淡的、闻不出是什么牌子的香水味隐隐飘了出来。侧面来看，他蹙着眉头，还带着有点初出茅庐的认真劲儿。

头等舱里坐着的十之八九都是四五十岁以上的中年男人。坐在一群大腹便便的“成功人士”中，碰到这样一位年轻的邻座，少见。也许是因为好奇心，也许是因为同在头等舱，就已经令程昊将一个陌生人划入可以主动接触的范围中了。

费可歪头看了程昊一眼，友好地笑了笑。而这个笑容在程昊眼里却是腼腆温柔的，甚至还带有种不同寻常的亲近。

程昊也笑了一下，坐直了身子。空姐适时地过来，为他端上了一杯橙汁。他接过橙汁时，手抖了一下，一不小心洒到了费可的键盘上。

“实在抱歉！实在抱歉！”程昊赶紧拿餐巾纸擦拭键盘。

“没事没事，我自己来吧。”费可推开了程昊的手。

两手一接触，程昊不禁握了握拳，缩了回去。

这时经济舱那头传来了吵吵嚷嚷的声音，有乘客在质问空姐都等了四个小时，怎么还不起飞。

程昊回头看了一眼，笑了一声：“幸好坐的是头等舱，否则还真挨不过这四个小时。”

费可干瘪地笑了笑说：“是呀。”

程昊觉得这个年轻的朋友温和又谦逊，与其干坐着，不如和他聊聊天。得知费可是在做风险投资工作，他更高兴了，没想到是金融行业的同道中人，这一路更有的聊了。

他从一开始就发现费可对金融的了解只是浮于表面，不过也见怪不怪了。干这一行的，谁能拿到好项目，谁能有关系投进钱去，才是关键。那些营业多年还在亏钱的项目，照样有人跪着送上钱去。如今这年头，烧钱才是本事，赚钱倒是其次了。

更何況费可谦逊地说，自己不过是个初级投资经理而已，还需要程昊这位前辈多多指教提携。程昊对他的恭维很是受用，一路便大谈自己做过的项目，一番高谈阔论引得周围人频频侧目。

费可一直认真地听着，时不时抛出几个恰到好处的点评或问题，既夸赞得不露骨，又引导着话题顺利地进行下去。

一番夸夸其谈之后，程昊终于想起来让费可也说上几句。

“哎，我说，贵司待遇不错嘛。你们出差可以报销头等舱？”程昊心想自己已经是一家大型券商的投行部总监了，也不过刚够上头等舱的标准。

费可不好意思地挠头说：“公司只给坐经济舱。但我实在太累了，自己掏钱升的舱。”

程昊促狭笑道：“票价可不便宜，你该不会是个什么二代吧？”

费可抬眼看他，笑了笑，没说是，也没说不是。

“怎么？还真给我猜中了？”程昊坐直了身子。

“嗯，算是吧，老爷子在政府工作。”费可含混地说道。

含蓄的魅力就在于，留白之处总能给人无限遐想的空间。程昊意味深长地哦了一下，没再继续追问下去。他心中说不出是什么滋味。他的父母不过是西北某县级市的小公务员而已。他在上海打拼多年，走到今天这步，父母一点忙都没帮上，成天就知道催婚而已。

而在上海滩这个黄金滚滚的地方，那些年纪轻轻却手执千金的富二代、官二代比比皆是。他打拼多年，也不过才换得了和他们，或者和费可这样的人，一个同坐头等舱的机会而已。

程昊再看向费可时，眼里便多了一点复杂的意味。而费可的那双眼睛里，却是坦然还带有点天真，如一汪清澈的湖水接纳了程昊的全部目光。

没想到飞机晚点几个小时，竟然结交了一个金融才俊。两人互留了联系方式，到了上海之后便时常一起吃饭泡吧。程昊爱玩，酒吧没少去。费可跟着他一开始还有些放不开，似乎也不太愿去。可程昊却总是连哄带骗，铁了心要锻炼这个初入金融圈的后辈。

一夜，金融圈的男男女女在卡座上喝得昏天暗地。骰子掷了一轮又一轮，酒瓶子也抡倒了好多。酒精、灯光、音乐刺激着肾上腺。放纵冲

昏了头脑，内心的妖魔鬼怪便都跑了出来。

程昊不知从哪儿摸出了一粒白色药丸，塞到了费可手里，又把一个“皇家礼炮”塞到了他的另一只手里。

“来！吃下去这个，你就爷们儿了！”程昊颠三倒四地说着醉话，一个劲地把费可捏着药丸的手往他嘴里掙。

“这什么东西？”费可有些不乐意。

“好东西！特别好！”程昊嘿嘿笑了起来。

身旁的狐朋狗友们起着哄。程昊给其中一个打扮妖娆的女孩使了个眼色。两人握了下手。紧接着，一双图着猩红指甲油的手便摸上了费可的大腿，插到了他的两腿之间。两瓣深红的唇也凑了过去，狠狠吻住了费可。

费可憋得满脸通红，等他喘过气来，又立即被灌下了一大口酒。

“你们！你们到底……”费可喘着气，话都说不利落了。

“怎么样？你感觉怎么样？”程昊兴奋地问他。

“你……”费可眼神迷离，茫然无助地看着他。

“来，再喝口水就好了。”程昊把一杯漂浮着不明的白色颗粒的水，又递给了费可。看着费可大口地喝下这杯水，他满意地笑了。

从酒吧出来，外面已是晨光微曦。程昊和费可都喝得醉醺醺的，脚步踉跄地走在弄堂里。费可似乎喝得尤其醉。他勾着程昊的肩膀，语无伦次道：“……这么多人，就你够意思！够兄弟！”

“……是！你是我兄弟！我的！”程昊拍着胸口说。

“他们……他们那些人都有目的，可你不是！他们哪是和我交朋友，他们那是想和我爸交朋友！”

程昊虽然喝醉了，但脑子里还保留着一丝清醒。费可之前提及家里事时，总是淡然忽略过去，从未细说，更让人觉得他的背景深不可测。

程昊搂了搂他的肩膀，耳朵却竖了起来。

“我爸……我爸不就是一个副部级么……比他官大的多的是！我是靠自己的本事走到今天，跟他一点关系都没有！你说是不是？是不是？！”

“是，是……”程昊哄着他，又装作不经意地问道，“你爸哪个部的？”

费可顿住了脚步，直愣愣地看着程昊。那眼神说不出是醉眼蒙眬，还是含义深刻的打量。程昊被他看得有点心虚。

费可咧嘴一笑：“国……国土资源部。”

程昊回家的第一件事，就是登录了国土资源部的网站。果然部里有一个姓费的副部长，再看年龄、履历，似乎和费可的背景也对得上。

“费可，300104这只股票，你可以关注一下……”

“费可，600678，可能会被并购……”

“费可，证券板块最近要起来一波，有资金再进……”

从那一晚起，程昊便时不时地、若无其事地给费可透露一点小道消息。但出乎他意料的是，每次费可都有些腼腆地拒绝了他的好意。

“昊哥，这不太好吧？这不是内幕交易吗？”

“这有啥？这行赚钱不就靠这个？你呀，还是太嫩！”

“我是担心给你惹麻烦，还是小心一点好吧。”

程昊一愣，心中一暖，没想到费可这么谨慎小心是为了他。

没过多久，费可也开始给程昊介绍起上市的业务来了。可能是因为他那个在国土资源部父亲的原因，费可介绍过来的大多是一些煤老板的项目。

程昊默认这是一种对他时不时“分享”一些内幕信息的投桃报李，也对费可的身份更加深信不疑了。费可随口说的一些信息他也都会记下，当作炫耀或交易的谈资，在金融圈里宣扬。

“哈哈！”陈树发突然怪笑起来，把众人吓了一跳。

“你笑什么？”程昊以为他又要冷嘲热讽。

“我笑……我笑这个费可，还真是把我们耍得团团转啊！你这么个聪明人，居然也能栽在他手里？”

程昊刚要反驳，陈树发又接着苦笑道：“600678，是不是新兴铸管？300104，是不是乐视网？”

程昊不禁愕然。

陈树发恶声说道：“这些股票都是费可和我说过，消息原来都是打你这儿来的啊！”

“那，那些个煤老板的项目……”

“没错，那些煤老板都是我的朋友！”

程昊怔怔地看着陈树发：“这么说来，这么说来，他一直在‘借花献佛’……”

费可和程昊好得就跟一个人似的。费可在业务上有不懂的地方，程昊就耐心地教。费可说自己将来想单干，做个风险投资基金，程昊就给他出谋划策。费可说有个妞在追自己，程昊哈哈大笑，然后就教他泡妞的技巧。

直到有一天，大雨倾盆，费可拖着个行李箱，浑身湿透地站在程昊的公寓门口，可怜兮兮地说：“我家房子漏水，我没地方去了。”

程昊想也没想，就让费可住进了自己家。

费可走进程昊的家，打量着四周高档的陈设。程昊分明在他的眼中看到了一丝转瞬即逝的古怪目光。可他并未多想，只当那是一种羡慕。他甚至还为费可有这样艳羡的目光而暗自得意。

“怎么样，我这里还满意吧？”

“再满意不过了！”费可转过脸来，认真地笑道。

转眼到了春天，股市也万物复苏了。广场上的大妈们连舞都不跳了，扎堆在一起研究股票。请程昊吃饭的人突然多了起来，多年不见的老同学们也不知从哪儿冒了出来，纷纷让他推荐股票。

就连新闻里的播音员也在用高亢的嗓音报道着上证指数再创新高的新闻。程昊关了电视，把遥控器扔到了一边。蛊惑人的数字和声音骤然消失，他心里有些说不出的烦乱和失落。

“怎么了？”费可凑过来问。

程昊看着一脸真诚的费可，突然有了个想法。听完程昊的想法，费可面露难色：“这能行吗？”

“哎呀，我都不怕，你怕什么？咱们小心一点就成。”

受限于行业规定，程昊不可以买任何股票，否则坐牢都是有可能的。然而马克思告诉我们，只要有百分之一百的利润，逐利的资本就敢践踏人间的一切法律。而程昊的办法就是让费可代持。

“那好吧。我把股票账号和密码给你，你自己操作好了。”费可大咧咧地说。

“你还真是心大啊！我有什么不放心你的地方？这样吧，你的那些股票，我也给你一起看着操作，保你赚得盆满钵满！等赚大了，我们买一辆保时捷911，泡妞去！”

费可笑着推开他：“我可保守得很，在股票上的钱少得可怜，就不劳您大驾了。你赚了钱，请我吃顿好的就成！”说着费可就拿过纸笔写下了账号密码，交给了程昊。

程昊回书房打开电脑，进了费可的账户，首要一件事就是看了下费可的持仓，果然没有多少股票。再看过往的交易记录也少得可怜，连自己先前推荐的那么多股票都一个没买。这费可果然说到做到，还能抵得住诱惑，是个可信的人！程昊这才放心地把钱都转到了费可的账号上。

满屏皆红的大盘盖过了夏天的热度。股票账户上每天蹭蹭几十万往上涨的数字，让程昊始终沉浸在一种虚妄的兴奋中。某天下午，他刚把无事来闲聊的费可送出办公室，早已等候在外的几个财经记者就拥了过来，纷纷要他发表对股市的看法。

“程总很忙，只能接受一家采访……”秘书拦住了记者们。

“就你吧。”程昊指了指一个看上去其貌不扬的姑娘。那姑娘一愣，就被秘书推进了办公室。

姑娘手忙脚乱地翻着小本子，嘴里一边解释道：“实在抱歉张总，我是替同事来的，她生病了。”

“是程总。”

“啊！实在抱歉程总，我就问您几个问题。您认为当前市场……”

“您认为当前市场……是否存在巨大的泡沫？您认为指数一万点今年是否就能见到？您认为目前还有什么板块是炒作洼地？”何姗接着程昊的话，一口气说了下去。

程昊惊愕无比：“你……你怎么会？”

何姗像是刚从一场梦里醒来，恍恍惚惚道：“我……我就是采访你的那个人。”

“原来你们之前认识？”陈树发问，“那你们怎么没认出对方来呢？”

程昊歉疚地对何姗说：“不好意思，时间过去太久了，我不记得了。”

“不，不用道歉。因为我也没想起来，大家样子好像都变了。”何姗喃喃道，又在极力回忆着什么，“只是我记得，那时候我还问了一个问题……”

程昊耐着性子回答完了眼前这个很不专业的“记者”的问题。何姗合上了本子，像是鼓了多大勇气一样，又问了他一个：“程总，如果，我是说如果，你发现和你合作的人并不可靠，你还会继续和他合作下去吗？”

“有意思。”程昊翘起双脚，将锃亮的皮鞋搁在了桌子上，“我觉得要分情况看。如果对方能给我带来实际利益的话，我并不在乎他不可靠。金融圈就是这样，你说唯利是图吧，但利益这东西一目了然，行还是不行，就看能不能赚钱咯！”

何姗迟疑地点了下头。

“不过你干吗问这个？这不是访谈提纲上的问题吧？”

“没，没什么，我就是突然想到了而已。”

然而这个莫名其妙的问题却在程昊心里生了根。因为第二天一早要出差北京，他早早就回家收拾行李了。费可还没回来，他在干洗店里取了几件衣服回来。平时这些都是由费可打理的。

两人住在一起久了，东西都混在了一起。他们身材差不多，衣服都是混穿的。就连程昊那辆招摇的奥迪敞篷也让费可拿去开了。

当程昊把衣服挂进衣橱时，却无意中瞥见了一个LV纸袋藏在角落里。他拨拉开一叠衣服，拽出了一个深棕色防尘袋，打开一看是个女士手提包，包里还装着一瓶“香奈儿五号”的香水。

程昊若有所思，把纸袋子原封不动又放了回去。

当晚，费可坐在床头敲着笔记本电脑，见程昊合上了行李箱，问道：“明天的飞机是几点的？”

“你都问了几遍了，中午的。怎么，舍不得你哥走啊？”

“我这不是想着如果时间来得及，我送你去机场么。”费可讪讪笑道。

“哟，这么好心啊？得了，心意我收下，你还不如请我去酒吧泡妞呢。罗斯福酒廊的莫基托好久没喝一杯了，啧啧，有点想那味了。”

“行，我去洗澡了，你先慢慢遐想着吧。斯文败类！”

费可将电脑随手放在了床上，就去浴室了。程昊坐了过来，趁电脑没休眠之前打开了，开始在网上东游西逛了起来。他打开了浏览器收藏夹，想看看费可平时都上什么网站，没准还能寻得一两个有“内涵”的，可以好好取笑他一番。

“这小子，也太用功了吧。”程昊的目光从一个个政经类的网站上掠过，发现都是些无趣的网站。鼠标拉到了最下方，有一个收藏夹取名叫“其他”。程昊以为抓到了什么小把柄，打开一看发现是一些奇怪的文章，有讲怎么设置嵌套交易结构的，有怎么购买A货奢侈品的，有去哪里购买二手豪车的，甚至还有如何花最少的钱坐头等舱的攻略……

他愣了愣，不禁向浴室望了过去。哗哗的水声仍在持续着，如此喧嚣。

第二天，天空飘起了漫不经心的细雨。程昊捧着咖啡站在窗边，看着低沉的灰云压在缓慢行进的车流上，一同向远方延伸出去。

“赶快喝，再不走就赶不上飞机了。今天下雨，得打出个富余量来。”费可一边收拾餐桌，一边催促道，声音里透着欢快。

“怎么听上去你很高兴我走啊？”程昊转过身来，把咖啡杯放在了一旁，盯着费可笑道。

“那可不是嘛！少你一个，少些家务活！”

“交给阿姨做不就好了？我花那么多钱请她，不是请她来享福的。”程昊撇撇嘴，走了过去，把咖啡杯往费可手里一塞，凑到他耳边说，“我走这几天，你乖乖看家啊。”

“放心吧，我保证会一把火烧了你房子的！”费可揉了揉程昊一拳，替他拿上了外套和行李，就推着程昊向外走去。

早上的小雨转眼变大了，机场开始大面积延误，登机时间遥遥无期。程昊坐在休息室里，焦躁不安，腾地起身，拖着行李就走了。

当费可打开门看到程昊回来时，一脸惊讶。同样惊讶的还有程昊。

“你不该在上班吗？今天这么早就回来了？”程昊蹭掉了皮鞋，松着领带就进了门。

“啊？哦，公司今天没什么事我就提早回来了。”

“怎么？要招待客人？”程昊看了眼热气腾腾的厨房，难得见费可下厨。

“没，不是，呃，我就是闲着没事，研究研究菜谱。”费可赶忙走过去把厨房门关上了，问，“你怎么回来了？不去出差了？”

程昊往沙发上一瘫，伸长了腿脚说：“下雨啊，全部晚点。鬼知道什么时候起飞。索性明天再走！”

费可看了眼墙上的钟，又看了看窗外：“这才五点钟，高铁应该还有车。明天预报还有大雨呢。”

“高铁得坐四个多小时呢，到北京得几点了？”

“十点多吧。正好帮你挡掉一个应酬，多好的借口！我帮你看看还有没有票。”费可掏出手机说。

程昊一下直起身，凑到他身边问：“你怎么就那么着急赶我走啊？”

刚刚还在手机屏幕上飞快操作的手停了下来。费可轻笑了一下。那笑声像是急忙拖过来一件衣裳，试图盖住裸露的尴尬，又像是耐着性子下压抑了许久的不屑。

程昊但愿自己听错了，也许那只是一个普通的笑声而已。

“早走早回来。你看，”费可指着厨房说，“本想给你个惊喜，才开始研究做饭的，哪晓得你这么快就回来了。你总得给大厨一点养成的时间吧？”

程昊怔住了，他看着费可那张一如往常真诚甚至是有有点单纯的笑脸。那张笑脸有种奇特的魔力，让人脑子不听使唤，就这样信了、认了。他的手中被再次塞上了外套和行李。他站在门外，眼看着费可那张笑吟吟的脸在将要合上的门缝中越来越窄。

程昊一脚插进了门缝中，扶着门框急切地问道：“我回来的时候你会在家吧？”

费可仔细地盯着他，旋即淡淡一笑道：“会的，我保证！”

程昊这才放心离去。当从星河湾公寓的电梯出来时，和一对父女擦肩而过，却从未想到其中的父亲如今就站在他眼前。

餐厅里如此安静，只听到时间在钟表指针上流逝的动静。刚刚还在切割的几双刀叉停了下来；被风搅动过的窗帘服帖地垂在窗边；长枝玫瑰上悠悠地落下了一片花瓣，完整如初。

陈树发张着嘴，发出了嘶哑的声音：“星河湾原来是你的房子？我们住的是你的房子？”

苦笑，或者可以说是惨笑。程昊站起身，走到了窗边，又掏出了一支烟点了起来。这一次陈树发没再凶他。

程昊看着窗外乏善可陈的景色说：“是的，所以我说‘借花献佛’。他很聪明，也很大胆，不是吗？”

张萱儿憋不住地问道：“那费可他……你后来是怎么和他失去联系的？”

程昊语速很快道：“过了一段时间，我才想起来去看那个LV包，发现不见了就问了他一句，没想到几天后他就消失了，彻彻底底不见了。”

“一定是你这么一问让他起疑了。不过好歹你没被他骗了什么，最多就是白吃白喝了你一段时日。”张萱儿宽慰他道。

程昊走回到餐桌旁。何姗觉得他似乎还有话没说完，半是关切，半是担忧地问道：“难道他也骗了你什么？车，还是钱？”

“钱。”程昊把烟头在烟灰缸里狠狠碾灭了，“股票账户里的所有钱，两千多万，分文不剩！几乎是我全部身家了！”

众人哗然。

“那你怎么不报案呢？找他算账去啊！”陈树发捶着桌子说。

“他给我留了个字条，说不要试图找他。”

“他说不找你就不找？你傻啊？”

这时，一直话不多的苏茜开口了：“我猜是因为这账户和钱都是在费可名下的，无凭无据，很难立案。而且程总本来就是内幕交易，警察若是知道了对他也不利。对吧？”

程昊不说话，算是默认了。

这时餐厅的门被推开了，管家推着餐车进来了。他战战兢兢地看了一圈众人的脸色，这才小心翼翼地给每人端上了主菜。也不知道是不是害怕被揍的原因，何姗注意到管家端着盘子的手始终有些颤抖。

盘子上的银质罩子掀开了，煎得半熟的牛排看上去没什么热度。粉红的肉里还有丝丝血水。程昊一看这牛排，喉咙一阵耸动，就冲到阳台上，扒着栏杆伸头呕了起来，仿佛要将所有不堪的回忆都呕出去。

他的身后，一片枯叶随风飘了起来，与那些吐出去的秽物一起掉进了阳台下方的杨梅树林里。

一只白嫩的手抚上了程昊的后背，轻轻拍着。程昊看到是张萱儿贴在他身边，一脸厌恶地拂去了她的手，踉跄着走回餐厅去了。

何姗也走到阳台上，恰巧看到了这一幕。张萱儿只是耸了耸眉毛，就扭动着腰肢回到房里。

何姗向远处望去，若有若无的雨丝落在脸上，每一触的微凉清晰又刺痛。天色依然昏沉，似乎在过去、在未来，都不曾改变过。

“进去吧，菜要凉了。”苏茜叫她。

何姗回去坐下，看到程昊颓丧地陷在椅子上，牛排也被他推出去好远。她问：“你没事吧？胃还不舒服吗？”

“没胃口。”程昊僵直的目光不知看着哪里。

陈树发把刀叉往盘子里一扔，没好气道，“半生不熟的叫人怎么咽

得下去啊？”

正在为张萱儿倒酒的管家闻言道：“陈老板，这是安格斯牛肉呢，就得这么吃啊。”

“什么安格斯？恩格斯养的也不行！太难吃了！”

苏茜亦有些为难地看着一大盘红肉说：“管家，要不给大家做点粥吧。我们这些中国胃看来还真不太适应西餐呢。”

管家说：“好吧。厨师已经下班了，各位要是不介意就稍等一会儿。”

管家出去后，餐厅里又安静了下来。这不寻常的安静令人坐立不安，总觉得有义务说些什么。何姗没有勇气第一个开口，只好望向墙上的油画，假装欣赏着。

画中的女人亦沉默不语，眼神有些晦暗。一瞬间，何姗甚至产生了一种错觉，那女人在居高临下地审视他们，如同一个在斟酌给犯人量刑的大法官。

“我说老弟，”还是陈树发最先打破了沉默，“你也别太难过了。”

程昊端起一杯水狂喝了几口，就把额头抵在了水晶杯的沿口上说：“亏我真拿他当哥们儿啊……”他抬起头来，抹了一把脸，擤了擤鼻子，眼眶发红道，“我才知道当你厌恶一个人的时候，是真会觉得恶心。这几年我只要想起他，想起‘费可’这俩字，胃里就恶心，恶心！”

“唉，你说，咱们怎么就让一个乳臭未干的臭小子给骗了呢？”陈树发直摇头，现在倒是和程昊颇有难兄难弟、惺惺相惜的感觉了。

“对，他就是个骗子！”程昊恶狠狠地说。

突然，他脸色一变，左右环视，问道：“你们不觉得奇怪吗？为什么是我们几个被请到了这里？难道说，坐在这儿的都是被他骗过的人？”

“对啊！”陈树发一拍大腿，“各位女士也说说吧，难道你们也被他骗过？”

苏茜在反复不停地折叠打开着餐巾布。听到陈树发发问，她停下了动作，斟酌再三才说道：“其实，我不太确定我认识的和你们说的是不是同一人。听你们的描述太不一样了。”

第六章 月光与钟声

苏茜出了地铁，穿过斑马线，踏上南京西路的马路牙子，走进匆匆人流里。日复一日，她都要走同样的路线。日复一日，和任何一个普通白领一样，她都要走进一个永不停转的旋转门去工作。日子过成了流水，自她从英国留学回来，工作、相亲、嫁人，五年的日子就这样平淡无奇地流逝掉了。

“苏小姐！苏小姐！”

马路对过有人在喊她。费可招着手，大步穿过马路向她走来。站在苏茜面前时，他一脸惊喜：“我没认错吧？真的是你，苏小姐！”

“费总？你怎么会在这儿？”

“我在附近谈项目。真是好久不见了，你还好吗？还在原来单位？”

“嗯，没什么变化。”

“太好了！我们还真是有缘。你还在财务处吧？找机会一起吃饭。哦，这是我的新名片。”费可递给她一张名片，上面印有某风险投资基金创始合伙人的头衔。

“费总高升了？”

“瞎折腾，自己做了个基金。苏小姐，我还有事，先走一步。咱们改天一定要聚下！”

苏茜点了点头，温和地笑了。她看着费可急匆匆地离去，考究的西装背影，挺拔的身材，握在手中的玛莎拉蒂车钥匙，每一处细节都落在了她的眼底。

她慢腾腾地向单位走去，忆起两年前第一次见到费可时的情景。那是在一个饭局上，苏茜陪单位领导和他所在的投资基金吃饭。他们俩都坐在下座，聊过几句，也交换过名片。说实话，要不是费可叫她，她都不确定能否在熙攘的街头一眼就认出他来。

没两天，费可的电话便来了：“苏小姐，怎么没联系我？幸好我还留着你的名片呢！”

“哦，最近有点忙，实在抱歉。”

“哈哈，我开玩笑的。怎么样，什么时候赏光吃个便饭？”

苏茜犹豫了一下，似乎吃一顿便饭也没什么不可以。她说：“中饭可以吗？”

“当然可以！就这周五吧。我知道一个好馆子，到时我来接你！”

费可说的好馆子，其实是一家隐于闹市的小面馆。大中午的，面馆门口排起了长队。苏茜只是略施粉黛，衣装朴素，与这充满烟火气的地方挺相称。

太阳有些晒，费可执意为苏茜撑着阳伞。

“抱歉还要让你排队，我也没想到会这么多人。”费可低声在她耳边说道，却有种理所当然的坦然。

“没事，好菜不嫌晚。”

终于坐下吃饭，两人汇报了各自近况。苏茜不知费可为何对无聊的财务工作那么感兴趣，事无巨细问了很多。而她也了解到费可在寻找合适的创业项目，三亿元握在他手上，还只是第一期资金。

虾仁鳝丝面的味道是不错，只可惜一滴卤汁溅到了苏茜的裤子上。费可赶忙拿了抽纸要擦去，却被她轻轻一挡。

“没事，我自己来。”

“除了没事，你还会说什么？就不能有点事麻烦我吗？”费可一手撑在餐桌上，凑了上来，半玩笑半假装愠怒。

那是怎样一张引人入胜的面孔啊！成熟与青春，自信与儒雅，精明与和善，都完美融合在了这张面孔上。苏茜甚至有些不敢直视他的眼睛。那目光里的欲求太多，目的太明显，咄咄逼人、太过强势。可是又像磁场巨大的旋涡，吸引着人沦陷进去。

她起身道：“我出来太久了，得回去了。”

下车时，费可为苏茜开门，一手搁在门边以免她撞到头。苏茜觉察到这细微的绅士之举，她微微颌首，就算在此谢过作别。

“这就算再见了吗？”费可张开双臂笑着问她，那意思再明确不过了。

苏茜只好任由他抱了一下。

“最近我会经常在这一带开会，附近也没什么别的朋友了，可以常来找你吃饭吗？”

“好吧。”

隔了一个周末没有动静，到了周一时，费可短信问她是否有空喝下午茶。下午茶对苏茜这个不能无故离岗的普通员工来说，无疑是个奢侈品。但她还是找了个借口，翘班出来。

那辆黑色的玛莎拉蒂就停在路对过，三叉戟的车标格外显眼。苏茜放慢了脚步，穿过马路，忽略路人们艳羡的目光，娉娉婷婷地走到车前，拉开了车门。

第二次见面，双方熟络了很多。费可说，苏茜听。

聆听其实是顺从的表现。对任何表达欲望强烈的人来说，苏茜无疑是个称职的聆听者。时刻奉上的笑容与赞叹是对他们最好的鼓励，对费可来说也不例外。苏茜甚至有些惊讶，费可会对她这个还谈不上太熟的朋友如此坦诚，将他的生意几乎是掰碎了给她看。而作为一个财务，要就此推断他的身家并不是难事。

一个三十岁出头的金融才俊，能力卓越，前程光明，超凡运气和远大理想仿佛是这种人才有的特权。他的思维是如此跳跃鲜活，雄心勃勃的壮志配上飞快的语速和略显夸张的手势，这一切在费可身上并未显得突兀。

苏茜被费可送回单位时，正巧碰上几个同事。她匆匆进了公司，到了座位上，才发现将一条披肩落在了车上。

“你的披肩忘在我这儿了，明天我给你送来。”费可的短信适时发来。

第二天上班，费可的消息一直没来。快下班时，苏茜才等到了一条短信：“抱歉，今儿事太多。改日请你晚饭时再把披肩捎来。”

“苏茜，今天没有玛莎拉蒂来接你吗？”一个女同事从她身边走过，玩笑道。

苏茜不屑于回答。她历来的清高作态为自己镀了一层金壳，在人们眼中如此显眼，难免会招来非议。可她本就不属于那些人的圈子，又何必自降身价，显得合群？

出了地铁，穿过斑马线，踏上南京西路的马路牙子，走进匆匆人流里。苏茜站在那个永不停转的旋转门前，抬头仰望，灰色的写字楼高耸入霾，不见顶端。

两周过去了，突然闯入她生活的人好像只是流水中偶尔出现的一块礁石，拐个弯就过去了。该流的水照流，该过的日子照过。

突然手机铃声大响，苏茜吓了一跳。她按了静音，走到消防通道里，才平复下来接了电话。

“刚才是不是不方便？”

没有寒暄，甚至没有叫她的名字，费可低沉的声音从手机那头传来。隔阂还是亲密，让苏茜一时有些糊涂了。

“嗯，在单位。”

“今晚有空吃饭吗？我把披肩拿给你。”

手机另一端是两秒钟的沉默。

“好。”苏茜说。

苏茜走入一座从未听说过的洋房公馆，水晶吊灯的灯光下她迈着故作镇静的脚步。这里的侍者打着黑色领结，轻声细语地问候着，优雅地帮她脱去外套，将她领到座上。那里已经点燃了一盏烛灯，有人在等她

了。

费可起身迎她，伸手轻揽了一下她的腰，低声在她耳边问候，一切都那么自然。一切都和这座公馆，和怀旧的壁纸、摇曳的烛火，以及四周服饰高贵的客人们融合得天衣无缝。

“抱歉，这么久才联系。这段时间太忙了……”

“刚投了一个不错的创业公司，与红杉一起投的……”

“我们这支基金回报率要到五年十倍……”

费可滔滔不绝的话音一直萦绕在苏茜耳边，可她却时不时地走神。她总是不由自主地分出一半心思，沉醉在四周辉煌的灯火中，或是偷偷观察着其他客人。

然而，沉醉的时光太过短暂。晚饭后，玛莎拉蒂缓缓行驶在城市的车河中，苏茜家眼看就要到了。

“晚上你还有事吗？”费可突然问。

“没事了。”

“那我们去别的地方转转吧。”费可猛地一打方向盘，车头大拐，带着苏茜的心也跟着大拐了。

一个多小时后，还不见终点，苏茜问：“你这是要把我拐哪儿去？”

“快到了。怎么，怕被我绑架啊？”

“那倒不至于。”

“我倒希望把你绑架走了呢。”

苏茜对这公然的调情有些不知所措，低头摆弄起了裙上的丝带。

前方的视野逐渐变得空旷，黑夜如海水一般漫至眼前。她打开了车窗，湿润的空气倾面而来，隐约能听到浪潮拍岸的声音。

“我们到水边了？”苏茜惊讶地问。

“嗯，西山太湖大道。”费可目不转睛地看着前方的道路。

他们的车如一叶孤舟，安静行驶在如水的夜中，沿着道路开始不断盘升，最后开到了一座小山的顶上。他们下车走到了观景平台上。太湖大道如一条金黄的钻石项链，圈出了一方蜿蜒水天。一轮圆月高悬，银辉落在水波上，绰绰浮浮。

苏茜抱着胳膊，在初秋的晚风中有些瑟缩，嘴里赞叹着眼前的美

景。费可就站在她的身后，离得如此之近，微弱的温热若有似无地伏贴在她背上。

“冷不冷？我去拿你的披肩。”费可俯身在她耳边问道。

“好，谢谢。”

当一条橘色羊绒披肩披在肩头时，苏茜看到了披肩上垂下的爱马仕标签。她惊讶地说：“这不是我的披肩啊！”

“是你的，送给你的。”费可为她整了整披肩，微微拢了一下她的肩头说，“原来那条有点旧了，我就换了一条。”

苏茜急忙把披肩往下捋：“我不能收这个，太贵重了！”

“拿着！配你合适。”

费可按住她的手。苏茜像触电一样往回缩，可被他紧紧按住了。

“我送出去的东西，还从来没有收回来过！”费可说。

苏茜诧异费可会如此强硬，便也不再坚持了。这个费可，怎么那么喜欢自作主张呢？

月色似乎特别能勾起怀旧之情，费可说起了白手起家的过往。不似白日里的意气风发，此时的他带着一点落寞。

“我爸反对我学金融、做金融，他一门心思要我进体制内，于是就干脆连学费也不给了……”

“你恐怕想不到，我什么都干过，卖电话卡、送快递、瓦工……我

瓦工的技术还不错呢……”

“我爸总觉得他牛掰，现在我总算比他牛掰了一点……”

“我常来这里，做金融压力大，看月亮能让心静一点。以后，我要在这里盖栋房子，就在这山上……”

他越说越激动，开始慷慨激昂地描绘起他的投资事业来，仿佛那是和平年代里唯一应该策马扬鞭、浴血奋战的沙场。那些不可思议的业绩指标，被他丰富的词汇和充沛的情感包装过后，也变得像超市货品的价签一样真实可信、唾手可得。

月下的湖水有种迷人的静谧。苏茜静静听着。这个人，不打招呼地闯到她面前，她对生活出现了久违的波澜而感到些许不安。然而超出这种不安的领域，却是更开阔的世界，那里充满了令她面颊红润、心跳加快的欣喜。

苏茜回到家，站在楼道的窗口，俯瞰着费可的车从这个外环边的普通小区里开走。她发了一条短信出去：“到家了。”

倏的一下，便有了回复，只是一个嗯字。苏茜看着这一个字，看了好久。刚刚还充满期待的心漏出了个窟窿。她慢腾腾地走上楼梯，掏出钥匙，小心地在锁孔里转动着，试图把开门的声音降到最小。进了房间，灯也没开，她摸着黑把费可送的爱马仕披肩塞进了柜子的角落里。

最后，她爬上床，伸出手去，从身后抱住了早已睡下的丈夫白明礼。

“加完班了？”白明礼翻过身来抱住她，迷迷糊糊地问。

“嗯。”苏茜把头埋在了丈夫的怀里，搂得更紧了些。

那一晚她做了个梦，梦见自己漂浮在太湖中，水面淹到了口鼻处，窒息的恐慌锁住了四肢。她拼命挣扎却动弹不得，绝望地瞪大眼睛，看到费可的脸映在水面上，怜爱地看着她。她却只能那样漂浮着，直到沉入水底。

白明礼和苏茜在同一个国企集团工作，分属总部和二级公司的财务部。虽不是大富大贵，但安逸稳定。白明礼对她很好，甚至可以算得上是宠了。可他们因为相亲而结为夫妻，在苏茜眼里就算不得爱情。婚前没有，婚后埋葬于柴米油盐中，便更是希望渺茫。

她本该知足，也不该抱怨一个老好人般的丈夫。可她对于白明礼那普普通通的样貌，对他平淡无奇的谈话，甚至对他的笑声，都快要忍无可忍了。她的内心如结满蛛网的破屋，一直在等待光亮照进来。是的，只需一点从天而降的爱情，她便能焕然一新。

太湖之畔的那晚后，苏茜的“加班”开始变得频繁起来。该发生的一切都发生了。一次欢爱过后，苏茜和费可躺在酒店床上，有一搭没一搭地闲聊着。费可的手指在苏茜依旧光滑的胴体上漫不经心地划着。突然，一阵急促的手机铃声让他一下从床上弹了起来。

苏茜看着他匆忙下地，连衣服也来不及披上，光着身子拿起手机就走到洗手间去了。她看着他的人影站在磨砂玻璃后，嗡嗡的说话声传来。她试图从那低沉含混的话语里辨别出对方是谁，以及——费可对那人的态度如何。

费可若无其事地回到床上，苏茜问：“有急事吗？”

“没什么，下雨了，家里人问窗户关了没有。”

“那你要回去关窗户吗？”

“不用了，我太太会回去关的。”

长久的沉默。苏茜的目光游移到了别处。费可一手撑着头，静静地看着她。他开始穿衣服了，苏茜的眼中渐渐溢满了泪水。

费可叹了口气道：“对不起，是我混蛋，没告诉你我已经结婚了。”

啪嚓一声，陈树发将手中的水晶杯砸到了对面墙上。水晶杯几乎是贴着苏茜飞过去的，把她吓了一跳。

“陈老板，对不起……”苏茜说。

“对不起？你还知道对不起啊？”

“可那时候我并不知道他结婚了，更不知道您女儿就是他太太啊！”

其他人都噤住了声。何姗姗偷偷瞄了一眼苏茜，只见苏茜捋了一下额前的碎发，不见慌乱，也没有她预想的狼狈神态。

“你！你！唉……”陈树发一手指着苏茜，气得嘴唇哆嗦，“我说这臭小子怎么成天出差看项目，敢情都看到床上去了！佳佳居然还被蒙

在鼓里！我说，你不是也结婚了吗？你怎么好意思做出这种事？”

“对不起……”苏茜噙着，眼圈都红了。

“对不起管屁用？你真该去死！你该去和佳佳说对不起！”陈树发冲了过来，扬手便要打她。

苏茜尖叫了一声，巴掌还未落到她身上，她就跌坐在了地上，捂着脸哭了起来。何珊看着苏茜这一气呵成的动作和神态，标准的柔弱姿态，谁见了都得心软。可是，光闻哭声却不见泪水，表演还是差了点火候。

但她还是赶忙扶起苏茜，并劝说道：“陈老板，你怎么好动手打女人呢？这也不完全是苏茜的错，她也是受害者啊。”说着，她踢了踢程昊的椅子，示意他也帮帮忙。

苏茜抽泣着：“我知道您一定会生气，但我还是说出来了，希望您能原谅。这几年来，我一直很自责。我知道对不起的人太多……但是，我也是被骗的，费可他骗了我们所有人啊！”

程昊有些不情愿，但还是为苏茜说话道：“是啊老哥，不知者无罪嘛。”

“呵呵，不知者无罪……”不知为何，张萱儿这次倒没有打抱不平。她讥笑了一声，端起红酒就猛灌了一大口。

陈树发收了手，有些恨铁不成钢地问道：“苏茜啊苏茜，不是我说你。那小子几句花言巧语，你就能着他的道了？”

“费可把自己的故事编得那么感人，骗的就是你们这样的傻女人

啊！”程昊也附和道。

“是啊，他可能骗过的还不止一个。”说这话时，何姗看着张萱儿。后者却心不在焉地在手机上操作着。

苏茜下意识地又去轻抚她的月亮胸针，说：“那时候我以为他是认真的。我也知道不应该，可就是……可就是……唉，我也没想到会碰到陈老板，我是欠您女儿一个道歉。若是您不想听了……”

“不，不，继续说！”陈树发坐回到位子上，“你也得说说，他是怎么骗你的。这账今天得一起跟他算清楚咯！”

“爱情，有着不顾一切的力量，有着大胆却心细的聪慧，也有着体贴与耐心的美德……”

娟秀的笔迹在纸上流淌着，沙沙的摩挲声是苏茜心中急切又灼热的冲动。再次出现的费可是一个惊喜。他是那么与众不同，那么恣意妄为，那么随心所欲，像一团纵情燃烧的火焰，不知不觉就将她裹挟进去。

辗转反侧、自悯自怜，她在与费可的不伦之恋中难以自拔，却又无法忽视她那光明正大的丈夫。她将所有的思念和矛盾都付诸书信，又似乎是在一遍遍地说服自己，令自己心安。

“你在写什么呢？都这么晚了。”冷不丁地，白明礼走进了书房。

苏茜放下笔，整理了一下纸张，放入了一旁的文件夹里，这才转过身来，镇定地说：“个人陈述的材料，我先写个草稿。你怎么起来了

呢？”

白明礼倚着书房的门边，困倦地打着哈欠说：“渴了，起来喝口水，就看到你这儿还亮着灯。最近你怎么那么忙呢？”

“谁知道领导发什么疯，突然来劲了。”

白明礼走了过来，双手搭在了苏茜肩上，指头在她裸露的锁骨上来回摩挲着。

“回去睡吧。”他整个人扒在了苏茜的后背上，一手勾住了她的脖颈，一手从睡衣的领口探了进去。

苏茜握住了白明礼还在继续下探的手，拿了出来，背对着他说：“你先去吧，我一会儿就来。”

所有的动作都戛然而止。白明礼直起身：“好吧。你也早点睡……乖。”

苏茜愣了一下。白明礼已经很久没有这么亲昵地叫她了。乍一听，让她猛然有种刚结婚的感觉。她坐在书桌前愣神了一会儿。等听到卧室门关上后，她又拿出了未写完的信，继续写了起来。

圣诞夜，学生们三三两两地从校门口走出来，都是要出去玩的。校园里的树枝上都挂上了彩灯，新年的气息洋溢在闪烁的灯光中。

费可和苏茜站在成大的礼堂前。费可指着展板上的演出信息说去看场芭蕾吧。苏茜一看，是《天鹅湖》。她的心悸动了一下，对她来说那

是一个悲大于喜的故事。

礼堂里座无虚席。费可告诉苏茜，以前他在成大上学时，就在这儿看过芭蕾。现在和她一起好像又回到了大学时期。

“要是大学时遇见你就好了。”费可握住她的手，深情款款地说。

苏茜说不清是什么感觉，爱情中的假设往往都有着一个悲剧的暗示。她是感动于这深情的假设，可也对这背后的暗示哀伤了起来。

大学时……听到这三个字，何姗又忍不住看向了张萱儿。后者却蹙着眉头，脸上像山雨欲来的前夕般阴郁。

“何小姐，张小姐，我记得你们俩也是成大毕业的吧？”程昊问。

“是啊。”何姗轻快地说，“圣诞夜的芭蕾舞演出是成大舞蹈社的保留项目，每年都会演的。”

哐当一声，张萱儿失手将叉子掉进了盘子里。她赶忙拿起餐巾布擦拭了一下嘴边，一开始叽叽喳喳的她现在倒成了最寡言的一位。

何姗在对面看着，目光悲悯又疑惑，可张萱儿却一眼都没有看她。管家推门进来了，为各位送上了白粥。何姗尝了一小口，粥里淡淡的杏仁奶香让她有些意外。她又舀了一大勺吃下去，才确认这味道并不是记忆混淆现实所带来的错觉。

“后来呢？”陈树发耐不住性子问，显然不相信苏茜的经历只是一段卿卿我我的婚外恋而已。

苏茜看向舞台，天鹅公主正在从悬崖上纵身一跳。白羽划过夜幕，公主坠落在王子眼前。在场的观众发出了惊呼声，她的心也悬了起来。她一直觉得，这个故事若是在此结束，反而会比皆大欢喜的结局更让人惦念。可她没有想到，芭蕾舞剧急转直下的发展一如之后她和费可的故事。

费可突然消失了。

苏茜怎么也联系不上他，他的公司也人去楼空。她快急疯了，甚至在警察局门口徘徊了许久，差点就要去报案。可关键时刻费可又打来了电话要在酒店见面。

一见面，苏茜就被费可疲惫的样子吓了一跳。

“出什么事了？怎么一连几天都找不到你？”

“是出了点事，唉……”费可胡子拉碴，眼睛里都是血丝，看上去没怎么睡好。

苏茜一下扑过去抱住了他：“究竟怎么了？你怎么变成这样了？”

“唉……不应该告诉你的。你还是别问了吧。”

“不！你得告诉我，告诉我我才能帮你啊！”

“听着，”费可捧起了苏茜的脸庞，“万一我发生什么事，你自己要好好的。”

“你怎么了？怎么好端端的说这种话？”苏茜又心疼又着急，“到

底出什么事了？是公司还是家里出事了？你从来不会这样的，快告诉我啊！”

“好吧……我这几天被人给绑了。”

“被绑了？这什么意思？”

“就是被人关了几天。我和别人一起投资的项目出了点问题，做砸了，对方非要拿回他的钱。可我的基金已经把钱都投完，实在没有多余的给他，就被这帮蛮不讲理的人给扣了。”

“这不是非法关押吗？应该报警去啊！”

“报警没用的。对方神通广大，要是报警未必真治得了他们，反而会遭报复的！”

“那……他们到底要什么呢？”

“十天之内还他们五千万。还不上话……”

“还不上会怎样？”

费可惨笑了一声：“他们要我一条胳膊。”

苏茜一时有点眩晕，跌坐进了沙发里。

费可坐过来，把她搂进了怀里：“别担心，我在想办法凑。但是这几天我们就不要见面了，我怕他们盯上你就不好了。”

“不！我不能和你分开啊！”苏茜已是泪水涟涟，她扒着费可的领子说，“无论如何，你得让我知道你在哪儿。如果见不到你我会疯的！”

这几天我们多待在一起好不好？”

“好吧。”

费可拍着苏茜的后背，浅浅地吻在她的额头上。苏茜却掰过他的头来，回以狂吻。

可是五千万毕竟不是一个小数目。之后的几天，苏茜眼睁睁地看着费可越来越焦虑。但是他的精神气还好，一直口口声声地说他不会轻易被打倒，一定会东山再起的。

夏日夜晚，他们把玛莎拉蒂停在苏茜家附近的马路边。费可开着车门，坐在驾驶座上，苏茜搂着他的脖子，侧身坐在他腿上。这样的一幕，在任何人看来都会以为是对幸福的情侣，无忧无虑在享受着夏夜的凉风。却不知道亲密背后是疲倦，柔情之外是隐忧。

“亲爱的，如果你突然联系不到我的话，千万不要试图去找我。这是为了你好。”费可看着苏茜，眼里尽是无奈和颓丧，可还是硬撑着开玩笑道，“我也不想让你看到我缺胳膊少腿的样子，那太有损我的光辉形象了。”

苏茜没心思玩笑。

“就没有别的办法了吗？他们真的那么狠心？”

“唉，怪我一时大意，惹上了不该惹的人。一帮山西挖煤的，黑得很！其实我正在谈出售一家公司的股份，就等银行放款了。只是现在时间太紧迫，一时半会儿的程序走不完啊。否则别说五千万，五个亿我都

能马上拿出来！”

“那你的其他资产呢？不能都卖了救急吗？”

“房子都已经抵押出去了，能借的人都借过了。唉，这车我明天也得卖了。”费可不舍地拍了拍车门。

苏茜低下了头，似乎为自己还安稳地坐在车里而羞愧。

“也许……也许我可以帮上你一点。”

“别！你千万别！我不能连累你。”费可一把搂她在怀，吻着她的头发说，“苏茜，我已经很内疚了。你本来是那么无忧无虑、那么单纯的一个人。可现在因为我，你看，你都好久没笑过了……”

苏茜回到家后，一直恍惚地不知做些什么才好。坐在书房里，目光始终停留在书桌最下面的抽屉上，那里放着她的所有家当。

当苏茜把全部积蓄和抵押房产得来的三百万元银行卡放在费可手里时，费可又急又气地推脱不要。

“你疯了吗？你这是在做什么啊？”

“我是疯了，为了你我什么都可以不要！”苏茜嘴里说出来的，都是她平时最鄙夷的那些平凡女子才会说的话。

“听着，我还差一千万。就算我拿了你这三百万也不够的，他们还是会卸了我胳膊的。所以你这钱我要和不要都没什么区别。你拿回去吧！”

苏茜倒是出奇地镇定了下来：“一千万是吗？只要一千万他们就不会再找你麻烦了？”

“是的。”

“好，我给你！”像是下了破釜沉舟的决心，苏茜清晰地说道。

费可不可置信地看着她，眼中闪动着一丝不易察觉的欣喜：“你说什么？”

“我给你一千万，我有办法弄到。”

“你要怎么做？”

“这你就别管了。但是上次你说的，可以出售公司的股份来偿还所有欠款，大概还要多久时间，银行才会放给你钱？”

“最短三天，最晚一周，只要一周时间就够了！”费可马上信誓旦旦地说道。

苏茜算了算：“一周够了。我明天就给你拿一千万过来。”

“你怎么可能会有这么多钱？你到底要怎么做？”

“这你就别管了，先应了你的急再说。”

“这么说你也是被费可骗了钱去？”陈树发缓和了语气，刚刚的怒火被这感同身受的遭难抵消了一些。

“嗯。”苏茜有些失神地看着面前的白粥。

“唉，他太擅长用这种欲擒故纵的招数啊！”程昊也在一旁同情地感慨道。

苏茜抬起头道：“陈老板，我有个问题想问你。他说的那些山西挖煤的人把他扣了三天，是真的吗？”

陈树发笑了一下，苏茜想问的不是这个，她想问是不是他做的。他大方地承认了，那正是他和费可关系最紧张的时候。他没有扣住费可，但是要求费可连续几天都要向他汇报煤矿收购的进程。最恶劣的时候，他是说了狠话，要找人砍费可。至于是不是要卸掉费可一条胳膊，嗯，可能是说过。

陈树发说：“即使现在知道了又怎样呢？”

苏茜小声道：“至少他说的不全是谎话。”

“当——当——当——”屋子里的落地钟敲响了数下，声音震得人耳膜疼。

张萱儿拍着胸口，像是从梦游中吓醒了一样，迷茫又有些愤怒地说：“这钟声怎么这么响？”

何姗掏出手机来看了一眼说：“这钟不准啊，怎么才四点呢？”

管家见何姗在琢磨那落地钟，便走过去说：“这钟坏了好几年了，一直没找到会修的人。”

“别管那个了，多半是放着装样子的。苏小姐，不知道该问不该

问，你这多余出来的七百万是哪儿来的呢？”程昊问道。

“对啊，哪儿来的？总不能是抢银行来的吧？”陈树发也问。

苏茜露出了一种奇异的笑容：“抢银行？其实也差不多了。”

男人犯罪的理由可能多种多样，女人几乎就只有一种——为了爱情。苏茜抢的不是银行，而是自家公司。

白明礼显然因苏茜在午饭时的突然造访而受宠若惊。他讨好地带妻子去单位附近最好的餐馆吃饭，又留她在办公室里午休。苏茜没来由地同他温存了一会儿，更是让他激动得头都昏了。

苏茜在偷到丈夫掌管的财务章后，将一张七百万的票据开了出来，连同先前的三百万一起转给了费可。自然，这笔钱和那个人一同人间蒸发，杳无音信了。

在苏茜确认了被骗后，她拖着虚脱的身子回到了家里。白明礼还一无所知，正坐在沙发上看报纸。苏茜走了过去，坐在他身旁，倒在了他怀里。

倦鸟终要归林。

她闭上了眼睛，耳畔恍然响起了《天鹅湖》的音乐。天鹅坠落下悬崖，她觉得那就是她自己。她经历了爱情，也想起了死亡。

“可你怎么还会好好地坐在这里？”程昊不解地问，“挪用公款不

是要坐牢的吗？”

苏茜摩挲着胸针，失魂落魄地说：“我差点就要去坐牢了，但是……我老公替我顶了罪。”

何姗不禁捂嘴惊叫了起来。她突然想起来，几年前好像报纸上是登过一个国企处长挪用七百万的案子。

“白明礼……难怪名字这么耳熟。当时这个案子的报道还是我们报社首发的！”何姗唏嘘道。

陈树发愤愤地说：“你呀你，你怎么那么糊涂！好好的一个出轨，非搞成要卧轨的结果！”

苏茜不再作声。她取下胸前的胸针，捂在手里，掙在唇上亲吻着。两行泪水流淌了出来，也冲刷不去耻辱和惭愧。摧毁爱情的最好方式之一就是金钱，而欺骗也许都比金钱造成的痛苦要小一些。

“苏茜，你那个胸针是费可给你的吗？我记得你说过他喜欢月亮吧。”张萱儿问道，隐约有种挑衅的语气。

“是我老公送的，他也喜欢月亮。”苏茜把胸针放在众人眼前。胸针上的珍珠圆润可爱，呈现出岁月赋予的柔和光辉。

窗外，云层终于薄了一点。天空中一道聚集的光束斜射进屋里，飞扬的灰尘在光束中颗粒可见，与一片落叶一起飞向空中，拥抱这久违的阳光。

第七章 间奏曲

雨停了。

屋内的客人们都没有注意到，或者也不关心。在陈树发、程昊和苏茜讲述完各自的故事后，晚宴的气氛变得像沼泽地里的雨夜，漫无边际地阴郁。

事情再清楚不过了——他们曾素不相识，如今坐在这里都是因为同一个人。更重要的是，他们都被这个人骗过，并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鸿门宴！”陈树发愤恨地说。

“什么？”程昊一时没反应过来。

“还不明白吗？这就是场鸿门宴！”陈树发目眦欲裂，又逼近了管家，斥问道，“他到底想干吗？！快说！他把我们都拉到这儿来，是想看我们笑话吗？”

管家连连后退：“陈老板，你就是问我一万次，我也什么都不知道啊！”

见陈树发又要发作，程昊拉住了他：“算了，别和他啰唆了。不过你说的对，这顿饭没那么简单。好像我们共同的特点就是都被费可骗过，想必你们二位也有类似的遭遇了？”程昊问何姗与张萱儿。

何姗皱了皱眉，似乎这样的审问是一种侮辱。她回答说：“不好意思让你失望了，我并没有被他骗过。我一个普通人没财没色，没什么好骗的。”

“你太谦虚了。”程昊讪讪笑道，显然并不信服。

张萱儿也马上矢口否认：“我也没被他骗过。我们……我连在什么地方见过他都不记得了。”

“你真的什么都不记得了吗？”何姗突然起身，走到张萱儿面前，居高临下地看着她。

“记得什么？”

“我啊！”何姗有些伤心地说，“你可以不记得费可，但是你怎么能连我也忘了？我们在大学时是多好的朋友啊！张宣，你难道不是02级、成大国际贸易专业毕业的张宣吗？”

听到这个名字，张萱儿瞬间石化，僵直地坐在那里。

苏茜也试探问道：“张小姐，你是不是有什么难言之隐？”

“我不知道你们到底想要我说什么！我还有事，先走了！”张萱儿的嗓音都沙哑了。她拎起包就逃也似的跑出了餐厅。

“哎！张小姐！你等等！”管家冲到门口却又不追了，歪嘴一笑，“算了，一会儿她肯定得回来。”说着他便顺势要离开。

“站住！”陈树发抢先一步关上了餐厅门。

管家没好气道：“陈老板又有何贵干？”

“你赶紧给那个姓费的打电话！这都多久了？！”

“……”管家沉默了一下，“好吧，我这就去打。”他又去开门。

“你去哪儿？”

“去书房打啊。”

“你当我面打！别忽悠我们！我看你和他就是一伙的！”

“陈老板，我得去书房拿座机打啊。”

“拿我手机打！”

管家看着有些为难，又有些惧怕身形是自己两倍有余的陈树发。他无奈地接过了手机。客人们都围拢了过来，看着管家按了几个键。陈树发又眼疾手快地按了下公放键。可嘟嘟两声后，手机就自动挂断了。

陈树发一把抢过手机，回拨了一遍号码，这次干脆就忙音了。

管家双手一摊：“我都跟你说了得拿座机打。这地儿信号不行，时好时坏。”

“用我的手机试试。”何姗把手机递给了管家。

管家瞟了何姗一眼，只好又拨了一遍号码，可是依旧没拨通。

“奇了怪了，信号怎么这么差？”陈树发叨叨着，举着手机，走向了阳台上。

其他几个人也都握着手机跟到了阳台上。可诡异的是，手机信号栏

里刚刚还有一格信号，现在干脆就变成了“无服务”。

趁这工夫，程昊与何姗互留了电话。

管家抱怨道：“我都说了不行。那太湖里能架信号塔吗？所以我说啊，我得赶紧辞了这工，什么鸟不拉屎的地儿！”

“那去书房打，我跟你去！你别耍什么花招啊。要不然我揍死你个小乃球的！”陈树发威胁道。

“陈老板，我们也一起去吧。”何姗说。

“不用了。你们倒不如去其他房间看看，没准他藏在什么地方不敢出来见我们。”

“说的也是，我们还没‘参观’过这豪宅呢。”程昊讥讽道，“这一砖一瓦都有我们的贡献啊。”

“我还是留这儿吧，也好有个人盯着。没准他就趁这时回来了呢。”苏茜说。

“那何小姐我们俩去逛逛？”程昊的脸上又显出了那种油花一般的笑容。

于是一群人分成了三拨：陈树发和管家去右侧走廊尽头的书房打电话；苏茜留在了餐厅；而程昊与何姗则下楼去搜查房间了。

别墅像个迷宫，一个房间套着一个房间。大多数的家具上都蒙着一层白布防尘。何姗跟着程昊挨个掀开了那些白布。一开始她还有点心

慌，但也期盼着能在哪块白布下发现点什么恐怖的东西。她的脑海里有血迹、有匕首，没准还有一两具死状凄惨的尸体。那可就会成为大新闻了！

程昊像是看出了她的想法，说她可以把这段经历整理整理，没准会成为一个好故事。

“A good story is always waiting for someone to tell.” 程昊问，“你真有这样的理想？”

何姗正在掀起一块白布。白布坠落到地上，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发现。扬起的灰尘弥漫满屋。所有的色彩都降低了饱和度，所有的光线都暗含着混沌，所有的雕饰下都只是平凡无奇而已。她站在混沌的扬尘后，对程昊说：“年轻时幼稚的想法罢了。”

到了后来，他们也懒得再掀开布了，只是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而已。

程昊有些困惑：“你不觉得奇怪吗？”

“奇怪什么？”

“这房子不像是给人住的，倒像是要出售的。不然干吗都蒙着布呢？”

“说的也是，而且一点个人物品都没有。”

何姗放眼望去，这房子就像个样板间，没有一丁点人气。生活总会留下点痕迹，应该会留下厨房里的一点油烟，书籍一角卷起的边，或是皮沙发上的凹陷。可是这里什么都没有，就连与家人朋友的合影也没

有。

这房子的主人就好像没有任何值得留念的过去一样。

唯二让人觉得这里还有人住的迹象，一是不知从哪儿飘散出来的威士忌酒味，二就是书架上摞着的不少报纸。

何姗随手拿起一份报纸，诧异地发现是自己所在的《都市周报》，还是上周最新的一期。她又翻了翻其余报纸，除了《证券时报》等几份金融类的报纸，《都市周报》是留得最齐全的了。

“装逼，都什么年代了居然还读报纸？”程昊说。

何姗瞥了他一眼，显然程昊戳到了她的软肋。程昊愣了一下，这才反应过来，知趣地收了声。

突然，何姗的目光好像被什么攫住了。她走到窗边。从这儿刚好能看到停车场。那辆黑色奥迪车还停在原地。

“怎么了？”程昊问。

何姗的指尖点在窗户上：“那个奥迪车，管家说是费可的。那岂不是说明他还在这里吗？”

“哦，那个呀，我一来就看到了。管家说费可有好几辆车，开着别的车出去的。”

“是吗？”何姗一时有点窘迫。她不禁舔了舔嘴唇，看着窗外，思考着什么。

“你脸色不太好。”

“哦，昨晚没怎么睡好。”

“是因为想到今天要见到他了吗？”

何姗没说话。程昊倚着窗边，情不自禁地伸出手来，将她耳边的一缕头发别到了耳后。她被这突如其来的亲密之举吓了一跳，慌乱地后退了一下，却撞到了一个蒙着白布的物件上。

一阵古怪的滋滋声冒了出来。何姗脸色变得煞白，她和同样满脸惊色的程昊对视了一眼。程昊犹豫地走上前去，一下掀开了白布。一架老式的唱片机赫然显露，唱片机上有一张黑胶唱片在徐徐转动着。磁针在边缘上划着，发出了滋滋的声音。原来何姗不小心撞到了唱片机的磁针。

“我当是什么呢，没想到他还是那么附庸风雅啊！”程昊轻蔑地说。

何姗定定地看着唱片上贴着的标签。柔美的乐声从磁针下蜿蜒流淌了出来，从这个房间飘忽了出去，像一个幽灵在空旷的别墅里游荡了开来。熟悉的乐声让她有些恍惚。

程昊问道：“你听过？”

“‘间奏曲’。比才的《卡门》中的‘间奏曲’。”

“那个歌剧《卡门》？”

“也是个芭蕾舞剧。”

程昊有些刮目相看：“没想到你还是个古典音乐的大拿啊！”

“碰巧看过而已。”

两人正说着，听到外面一阵闷闷的脚步声上了楼梯。他们连忙回去，正巧管家和陈树发也回来了。

“你们刚才听到脚步声了吗？”陈树发迎上来问。

程昊说：“听到了。是费可吗？”

“我也不知道。刚才拿座机打了好几遍，手机没人接。”

餐厅的门是虚掩着的。陈树发一把推开门，紧绷又期盼的面孔却一下松垮了下来。一个包着紫色紧身裙的身影背对着他们，是张萱儿回来了。

“哼！我就说吧，她还得回来。”管家轻笑了一声。

张萱儿转过身来。她精心打理过的卷发因为湿气太重，变成了水草样的一缕缕，黏在脸颊上。浓妆褪去了不少，显露出了黑眼圈和粗糙的毛孔，像件脱落了釉面的瓷器，只留下难堪的斑驳。

“这地方……根本就出不去。”她六神无主道，“信号不好叫不到车，我在路边站了好久，连出租车都没见到。”

管家有些幸灾乐祸道：“当然没车了，谁会来这儿拉活？张小姐要是想走的话只能搭车了。你问问他们，谁愿带你一程不？”

张萱儿乞求地看着客人们，可是没一人应答。

“我还得去准备甜点，就不奉陪了。”管家施施然走了出去。

“既然回来了，就把你的事说说吧。我就不信你能没点故事！”程昊说。

“我说了，我没有……”张萱儿无力地说。

何姗扒拉了一下手提包又放了回去，坐定在位子上，细细地抿了一口水，咽了下去。

“我来替你起个头吧。”何姗再也看不下去了，直截了当道，“我在大学时就认识你了。至于费可，他不是你的初恋么？”

墙上那幅画中的女人仿佛一下来了精神，眼神明亮了起来，饶有兴趣地看着这些有趣的人。楼下的房间里，唱片机上的黑胶唱片还在转悠着。磁针划着的圈子越来越小，直至走到最里的一圈。

间奏曲戛然而止，磁针也抬了起来，自动回到了原位上。

第八章 舞女的堕落

记忆是有选择性的，人们总是记住想记住的，忘记想忘记的。然而坏的记忆总是如影随形，潜伏在幸福的余光不曾照到的角落里，就等某一天伺机出现，挖苦你、羞辱你，报复你的刻意遗忘。

张萱儿木然地看着何珊的嘴唇开开合合，那些言语正粗暴地将她在众人面前扒光，而她无处可逃。

“我求你……别说了……”张萱儿走到桌边。她亟须找到一处支点，支撑她脆弱的身躯和意志。

“好，张宣，那你就别装了。”何珊说。

程昊有些诧异。如此的冷漠生硬似乎不该出现在这个一开始温柔羞涩的女孩身上。

张萱儿的表情痛苦地纠结了起来，何珊提及的那个名字刺痛了她。她看着桌上的一大捧玫瑰花，红色美得那么不真切，越是灿然，越易凋零。她曾经也有过娇艳的时刻，却在青春还未走完全部历程时，就提前凋零了。

她最终选择了投降：“我的事我自己说。我的本名是叫张宣，遇见费可的时候，其实是我特别脆弱的时候……”

人生的转折往往来得平淡无奇。大学开学第一天，张宣走向了舞蹈社的招新摊位，不会想到这个选择成了改变一生的转折。

成大是全国前十的名校，足以获得人们的仰视，然而非议也不少。校门关起来，嘈嘈杂杂都关在了门外。这里独成一隅，左右看看，大家都是一样的天之骄子，也就不会觉得身为成大一员是多大的殊荣了。

开学第一天，好奇心远远大过骄傲。张宣办好报到手续，便沿着绿荫浓郁的主干道一路逛了下去。沿路摆开的都是各大社团招新的摊位，她惊喜地发现居然还有舞蹈社。

“会跳舞吗？”舞蹈社的副社长孙娴语严肃地问。

“会！小时候学过。”张宣学过几年舞蹈，后来因学业无奈放弃了爱好，但内心对舞蹈的喜爱却是一直没有放弃的。

“水平怎样？”

“挺好的。”

孙娴语有点怀疑地打量着她：“跳两下。”

“在这儿跳？”

“对啊，这个也不能光凭你自己说吧。”

一个扎了条小辫子的瘦高男生挨了过来：“哎，我说，反正新会员进来还要再测试的，现在着什么急啊？”

“社长！”孙娴语不满地看了他一眼。

张宣倔强地屈了下膝，旋即单脚踏起，张开双臂，原地旋转了好几圈。她的马尾辫欢快地扫动着，纤细手臂拢起的怀中明明空无一物，却犹如抱了满怀的果实，看得人心中满满当当。

“不错啊！还是脚尖旋转这种高难度的动作。你跳芭蕾的？”男生问道。

张宣用劲点了下头，然后问孙娴语：“师姐，这水平够了吗？”

孙娴语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在招新表格的“舞蹈水平”一栏中填上了“中等”。

“中等？我看应该填‘优秀’！这姑娘我看行，招进来吧！”男生又殷勤地伸过手来和张宣握了握，“我叫魏安生，是舞蹈社的社长，新闻系大四的。”

“谢谢师兄！我叫张宣，是国际贸易大一的学生。”

孙娴语把招新表格往魏安生手里一塞说：“那你替她填了吧！”

大一的生活新鲜又紧张。张宣除了本专业的课，又修了不少艺术相关的选修课。她那对教师父母管教颇严，曾经课业以外的所有活动都被视作旁门左道。进了大学，突然没人管了，她就如同放飞出去的雀鸟，一下子自由了。

她要好好享受自由，在这校园里自由地发表言论，自由地与各种人

来往，自由选择感兴趣的课。她在一间又一间的教室中穿行，推开宏观经济学的门，又从西方音乐史的课堂上离开。每周有三个晚上，又要在练功房里跳到大汗淋漓。

她每日带着憧憬醒来，又在兴奋中筋疲力尽地睡去。这种紧张的生活并不会使人憔悴，反而为她那张年轻天真的脸覆上了一层耀眼的光晕。她了解自己的美貌，对在男生中迅速成为焦点丝毫不意外。虽不至滥用别人的爱慕，却也不懂得美貌是如此脆弱，需用谦逊和内敛长久维护。而这种无知埋下的隐患在初入校园时就已显露了出来。

同寝的女生只有张宣一人是外地的，其余三人都是成江本地人。本地姑娘们一扎堆，免不了讲起家乡话。张宣插不上嘴时，就会默默戴上耳机听音乐，难以注意到背后的白眼和非议。

她偶尔在寝室里练个劈叉，在镜子前竖两个鹤立的姿势，就有人嫌她挡着道了。有时因为舞蹈社的活动回来晚了，动静大一点，就有人抱怨神经衰弱。

可张宣却并不在意。她有太多的事要忙，无暇顾及鸡毛蒜皮的小事。渐渐地，她就和班级群体脱离了开来。

一次舞蹈社的活动后，张宣从魏安生手里接过了舞蹈社最新要排练的芭蕾剧本。

“《天鹅湖》？”

“嗯，你看看，想跳什么角色？”

“我吗？我可以参加？”

“当然了！你跳得那么好！”

“社长！你太偏心了吧，放着那么多老会员不先问。”孙娴语抗议道。

魏安生嚷嚷道：“我是偏心！我偏心的是才华、是艺术！有什么错吗？”

“好吧。如果是这样，我建议张宣来跳四小天鹅中的一个。”

魏安生却直言不讳：“我建议她跳女主角白天鹅！”

孙娴语的脸色更难看了，眼见她要发作，张宣却说：“我不想跳女主角。”

孙娴语和魏安生都诧异了。

“我想跳黑天鹅！”张宣笃定地说，“白天鹅太没劲了，黑天鹅才真的体现水平呢！”

“好好！反派好，更显功力，也更容易被人记住。就这么定了！”魏安生愈发欣赏起这个眼睛里满是灵气和不羁的师妹来。

张宣开始为出演“黑天鹅”的角色加大训练，连专业课都耽误了不少。《天鹅湖》将会在圣诞节的晚上在学校礼堂首演，正好是在高数期末考试的前一晚。可张宣天天泡在练功房里没复习，只是一门心思想着如何把大学的首场演出跳好。

一个月后的考场上，张宣盯着眼前的高数试卷，头脑一片空白。她

好像得了耳鸣，脑海里始终回荡着《天鹅湖》中黑天鹅双人舞的音乐……

圣诞之夜，大雪纷飞。

鹅毛一样的雪片纷纷扑向舞台中央。在素洁的背景下，妖冶的“黑天鹅”轻展纤臂，勾过王子的脸颊，奇异的张力令人屏息。

张宣扒着后台的幕布，满眼含泪地看着。

一曲终了，台下掌声雷动。张宣的双手无力地垂下，耷拉在了普通天鹅的白裙上。

“黑天鹅”趾高气昂地向后台这边走来。魏安生颀着笑脸迎上去，直呼“太棒了”。等到他转过身来，发现张宣就站在自己身后，尴尬地笑了下就赶紧拥着“黑天鹅”离开了。

《天鹅湖》大获成功，以至于校方决定将此作为每年圣诞夜的保留节目。作为舞编的魏安生笑得合不拢嘴，那些关于偏爱才华和艺术的宣言早就抛至脑后了。

张宣交了勉强应答的高数试卷，形单影只地走在残雪萧瑟的校园里。一阵寒风吹得她哆嗦了一下，昏沉的头脑终于清醒了一点。现在她不得不接受现实了，接受自己被学生会主席的女友替换掉的现实。可能她生来就该是一个配角，不该做起主角的梦。

张宣回到寝室，却发现寝室门紧锁，自己忘了带钥匙。室友们都出去吃饭了，照例没有通知她。她只好去小卖部买了两个包子，一个人坐在长椅上，就着冷飕飕的西北风吃了下去。

只有光秃秃的几棵柿子树陪着她。不远处的宿舍楼灯光星星点点，可没有一盏是为了她而亮。她有太多想不明白的事了，公平、努力、才华……这些都不起作用了吗？难道考试规则都变了吗？

她坐在那里，第一次低下头来，看一看象牙塔里的现实。第一次，她对那些排挤和嘲讽有了切身的体会。第一次，她意识到世界并非黑白分明，大片的地方灰色才是主调。

张宣想给家里打个电话，拨好了号码却没有打出去。和父母说什么呢？他们可能只会关心她的高数考得如何吧。

“同学！这位同学，你能过来帮个忙吗？”

昏暗的路灯下站着一个男生，大半边脸埋在红围巾里，相貌看不清楚。一口普通话标准得像新闻联播主持人，声音挺好听的，无端让人觉得亲近。他在帮一个老师搬大米，请求张宣过来搭把手。

张宣跟着他走到一旁的教职工宿舍楼下，有个老师在辆堆满大米的三轮车旁等着。张宣帮他们把大米抬上了楼去。

从宿舍楼出来时，外面又开始下雪了。男生把围巾拿了下来，二话没说就给张宣绕上了。她这才看清他的脸，白净红润的还挺好看，眼睛里透着机灵劲。

“谢谢啊！让你一个女生帮忙，真不好意思。”

“没关系。”

“你叫什么名字？也是成大的学生吗？”

“我叫张宣，是大一国贸的。你呢？”

“我是大三法律的。”

张宣依旧看着他，在等待下文。

男生顿了顿，好像连自己的名字都要思忖一下，这才说道：“我叫费可。”

张宣住了声，不再讲述下去，她在一个小径分岔的路口前踌躇不前。她可以选择用空洞的感情和眼泪伪装出忏悔，将自己说得没那么不堪。她也可以选择直面真实的回忆，却要忍受赤足踏过碎玻璃般的痛苦。

停顿了一会儿，她打定了主意，再次开口道：“从那天起，我就经常在学校里碰见费可……”

“等一下，你漏掉了一段。”何姗说。

“我漏掉什么了？”

“你漏掉我了，我也是在圣诞夜那晚遇见你的。”

张宣还想分辩，可何姗的眼中却突然涌出了泪。她哽咽道：“为什么？为什么你总想否认我的存在呢？你几乎是我大学时唯一的朋友啊！你怎么忍心……”

张宣的眼圈也红了。有的人可能真的只是希望被记住而已，这也许是他们为数不多的证明自己存在价值的机会了。

见张宣不说话，何姗便接过了这一段的讲述。

一个人的生日和某个重要的节日重合是种什么感觉？感觉就是，似乎这一天所有人都在为你庆祝，也似乎全世界都将你遗忘了。

何姗的生日就是每年的圣诞节。

十三年前圣诞节的那晚，她买了《天鹅湖》的票，作为生日礼物送给自己。事实上，她觉得那是她收到过的最好的生日礼物了。以至于之后每一年的圣诞，她都会回到学校去看一场《天鹅湖》。

那天晚上，何姗独自拎着热水瓶回宿舍，看到一个戴着红围巾的女孩孤零零地蹲在楼梯口。她走过去问道：“你没事吧？”

张宣抬起头来，满脸都是泪痕，擦了擦眼睛说：“我没事。”

那是何姗与张宣第一次见面，十三年前的场景仿佛就在昨日。她清晰地记得当初见到孤单又漂亮的张宣时，心中一瞬间因怜悯而产生了好感。

何姗将张宣带回了宿舍。她们聊了半天芭蕾，继而发现彼此都喜欢艺术和动漫，越聊越开心。只是当何姗说到自己是新闻系大二的学生时，张宣的脸色黯淡了一下。

“怎么了？”

“我们社长也是新闻系的。魏安生，你认识不？”

“听说过，貌似人品不太好。”

女生友谊的建立其实只需一个小小的理由。就这么一句话，何姗已经赢得张宣的友情了。从那一晚起，只要张宣一呼唤何姗，何姗便会跑去找她。两人经常在楼道口站着一聊就是个把小时。她们总是一起自习和上选修课，何姗也常去练功房看张宣练习。

大一下学期时，何姗开始乐此不疲地在各种社团打杂，尤其是忙于筹建成大首个网球协会的事务。

“宣儿，下周就是协会的成立酒会。到时候请你来跳个芭蕾，助助兴行不？我和会长都打包票了！”何姗拉着张宣的手央求道。

“那我的出场费可不便宜哟！”

“没问题！要钱没有，要人不少。到场的可都是校草级人物，随！便！挑！”

张宣嗔笑着拍了一下何姗：“你们这是社团还是鸭子店啊？”

网球协会成立那天，成大的礼堂被布置成了一个金碧辉煌的酒会场所。也不知道这协会是什么来头，居然能拉来那么多赞助和校领导站台。

张宣的一曲独舞结束后，满堂喝彩。她回到后台卸了舞台妆，换了一身黑色礼服裙，这才在酒会上正式亮相。甫一出场，就被人们簇拥了起来。

一张张稚气的面孔，与过于成熟的西装和礼服裙并不搭调。觥筹交错间是强装出来的礼仪和格调。那些年轻生动的眼睛都仿佛经由高脚杯中通透的香槟酒，看到了一片远大前程。

张宣像件华丽的珠宝展示在那里，只得到了别有用心的赞美和轻触。她并不擅长应对社交场上陌生人的热情，只好用空洞的笑容和谈话来应对。幸好何姗将她拯救了出来。何姗挤进人群，忍不住赞叹她的光彩照人，借口要介绍一些重要人物把她拉走了。

“谢天谢地，要不是你，我都不知道怎么脱身！”张宣感激道。

“别谢呀，举手之劳。我跟你说，还真有一位师兄你得见见。他可厉害了，一大半赞助都是他拉来的！我跟他说过你好多事！”何姗领着张宣向一个背对着她们、正在和人聊天的西装背影走去。

“师兄！”何姗一叫，那个人就转过了身来。

“师兄，这就是我跟你说过的张宣。”何姗将张宣一把推上了前去。

“怎么是你？”张宣吃惊道。

此时，一身笔挺西装、打着领结、端着酒杯的费可，笑吟吟地反问道：“为什么不会是我？”

对于一个骗子的一生来说，越是年轻的时候是否意味着越是诚实的时候？是否意味着越能探究到他的真实身份、动机和情感？白马别墅的客人们可能都在考虑这个问题。

陈树发用讥诮的语气说：“我说何姗，怎么哪儿都有你？”

“啊？”何姗没明白陈树发的意思。

“你们不觉得奇怪吗？这位何小姐和我们都见过啊！把费可介绍给张宣的有她，我女儿的婚礼上有她。程昊，她不是也采访过你吗？”

程昊点头，也琢磨着看了一眼何姗。

“你这话什么意思？”何姗问。

陈树发说：“没什么意思，就是觉得巧合太多了。你和费可一定有什么关系！”

“有啊，同窗关系啊。”

“同窗？我看是同床吧！”

“陈老板！请你放尊重一点！”何姗一下怒了。

“哟哟，看你急的。那你说说，从成大开始你就认识他了。这么多年，他犯的事你怎么一件都没落下呢？你们俩一伙的吧？”

“我只是碰巧在那儿，我又不知道他在干吗！除了你女儿结婚那次，我毕业后就再也没和他说过一句话了！况且谁说我见过你们每个人？苏茜我就没见过啊！”何姗反击道。

苏茜回想了一下：“还真是。这点我敢肯定，我从未见过何姗。”

何姗悻悻地看了程昊一眼，既像是求助也像是在责备。

程昊于是说：“何姗不是那种人。他们要是一伙的话，她怎么也会受到邀请呢？老哥，费可才是我们今天的目标，不要本末倒置了！”

眼见大家一边倒地站在何姗那边，陈树发也不好再造次。

“行行，你们都有理。但让我再信她的话，难！张宣，还是你来说吧！”

张宣怔了一下，看着何姗。何姗无言地看着她，目光里充满了警告的意味。

酒会那一晚，张宣对费可了解得更多了。这个成大法律系的高材生，竟是奥数金牌的保送生，是官二代，还是多个社团协会的高层骨干。

费可时时表现出来他在成大享有某种不可言说的特权。比如他不住在学生宿舍，而是在教职工宿舍有一个单人间。比如他和校领导关系密切，能请到学工办的主任来为酒会站台。再比如他还能开着一辆桑塔纳在门禁严格的校园里来去自由，而挡风玻璃下除了成大的进出证外，还有一些“有关部门”的进出证。

就在张宣和费可聊天的过程中，有其他几个协会的会长过来和他打招呼。费可表现得游刃有余，与他们谈笑风生。

连魏安生也来了。

魏安生看到张宣和费可站在一起，那表情可真是丰富多彩。张宣冷冷点了下头，费可也只是寒暄了几句就把魏安生打发走了。

“这是你们舞蹈社的会长？”费可问张宣。

“是啊。”

“我看他该下台了吧。”

“欸？为何这么说？”

“我觉得他眼光有问题，不会挑人。”

原来费可也看了圣诞节那晚的《天鹅湖》，还对她跳的“四小天鹅舞”印象深刻。

“……只是我有点脸盲，没认出你来。要知道这是双跳芭蕾的手，我怎敢让你搬大米啊！”费可说着，很自然地拉起了张宣的手看了看。

张宣脸红了，强装镇定告诉自己这也许只是随和亲切的表现而已。

当然，几乎所有爱情的萌芽都有着随和亲切的外表。当费可在张宣的选修课和练功房里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现时，她就无法再自欺欺人了。

他们很快成了恋人。费可是张宣的初恋，她在摸索着如何成为一个称职的女友，将深情、可爱、贤惠、忍让等品质，都一股脑地附加到“女友”这个角色上。她开始频繁去往费可的单身宿舍，为他打扫房间、洗衣服，照料他养的几只仓鼠，买了情侣钱包送给他，还会在食堂打好饭菜等他回来一起吃。

即使费可用甜言蜜语撬开了她贞洁的封锁，她也以为那是一种情到深处的表现，以及，是她可以牢牢抓住的承诺的绳索。

没过多久，在头脑不发昏的间隙里，张宣开始察觉到一些不对劲的地方了。

“怎么很少见你上课呢？法律系不忙吗？”

“我这一年休学。其实我对读法律没什么兴趣，老爷子喜欢罢了。对了，我在外面还有个投资公司，你别和人说啊。”

“你这英语水平，简直不像读过高中。”

“那是因为我一直在搞奥数，我们那地方保送生不用考英语的。不过宝贝儿说的对，我是该好好学英语了。你督促我吧！”

“你带我偶尔也见见你班上的同学吧。”

“我很少和他们一起玩的。一休学他们都比我高了一届，基本都去忙保研实习了，哪顾得上我。话说回来，怎么也没见你带我见见你的同学啊？是不是不好意思公开啊？”

张宣的每一个疑问，都被费可三言两语就化解了。成大里卧虎藏龙，她已经在大学时就见识过了。想想自己的男友也是其中一员，她莫名骄傲了起来，也为自己的见识短浅而羞愧，便不再追问了。

更不用说，当她将成为舞蹈社年度大戏《卡门》的女主角的消息告诉费可时，他的那句回应让她愈发确定他是一个多么可靠的男友。

“宝贝儿，喜欢我送你的生日礼物吗？”

“什么？是你安排的？”

费可微微一笑。

“你做了什么呀？”张宣问。

“小事一桩，不值一提。宝贝儿高兴就好。”

“不嘛，告诉我吧！”

“就是让我叔叔的公司给了点赞助。”

张宣想起魏安生提过的那家赞助商的名字，那可是个人人都想进的大公司。她此时只能把一切恋爱的好运都归结于上天的眷顾了。

舞台上卡门的红裙如罌粟花般绽放，费可与何姗就坐在台下第一排看着。张宣在谢幕时，将祝贺的花束扔给了何姗。她又吻了下独一枝的红玫瑰，将花送到了舞台前。舞台灯光打在那枝玫瑰上。今晚，她只想让自己与费可的恋情成为焦点，她以为公开恋情是对他最好的回报。

可费可坐在台下一动不动。

张宣以为他没明白自己的意思，将红玫瑰再次举到了正对他的台前，急切地看着他。何姗捅了捅费可，费可这才迟疑地起身，走到台前接过了玫瑰，却马上转身回到了座位上。

台下，不明所以的观众们鼓起了热烈的掌声。

当晚，他们爆发了第一次的争吵。

“你为什么不接我的花？”

“你根本就没问过我的意思，我怎么知道你会整这一出？”费可没有正视张宣的质问，同时在给仓鼠换水。

“我以为你想公开的啊！”

“谁说的？我想低调，低调一点对你就那么困难吗？”费可将一只扒在水盆上的仓鼠抓了出来，依旧背对着张宣。

“你这话什么意思？难道你以为我是个虚荣的人吗？”

“呵呵，这可是你自己说的。”仓鼠在费可手中吱哇乱叫地挣扎着，一口咬在了他的手背上。

“操！”费可一下把仓鼠甩了出去。仓鼠摔晕了过去，躺在地上奄奄一息。

费可捧着手看着一道短小的血痕，恨恨地说：“今天真他妈的倒霉！什么都不顺！身份证也他妈的不知丢哪儿去了！”说着，他竟然一脚踩上了那只仓鼠，狠碾了几下。

张宣噤若寒蝉。她惊恐地看着费可，有那么一瞬间，她明确无误地看到了他眼中的歹毒阴狠，简直像换了个人。至今她还能记起那种目光，就如漫长幽暗的回忆里一道晦暗不明的光，其实早已揭示过她的选择是个错误，可她被爱情蒙蔽了双眼，并未及时醒悟。

这一晚的争吵被一场残暴的发泄所终结。次日一早，当张宣在浑身酸痛中醒来时，费可早已离开。她在恍惚中流泪，仿佛坠入无尽虚空。欢愉不应太过巨大，也不应持续太久，否则之后便将尝尽失落的痛苦。

墙角的笼子里，两只仓鼠扭作一团，发出了欢快的声音，丝毫不为同伴的死而悲伤。张宣在想，也许她该向它们学习，对很多东西视而不见。

果然，费可开始冷落她、疏远她，只在偶尔有需求的时候才会将她叫到宿舍。而张宣偏偏把费可突然兴起的热情、冷酷异常的折磨和不负

责任的言行视作上天对他们爱情的历练。她告诉自己这是爱情的必经之路，却不肯承认那人的心早已不在她这儿了，或者一开始就未曾给予过她。

因为全身心投入到与费可的恋爱中，张宣远离了很多朋友，舞蹈也荒疏了许久。她快接近崩溃的边缘了，终于忍不住敲开了何姗宿舍的门。

何姗愣了两秒钟才认出她来，张宣憔悴得好像随时会昏倒。她们在楼梯口谈了许久，何姗劝了又劝，终于让她答应离开费可了。

“对不起，是我害了你，我不该介绍你们认识的。”临别之时，何姗抱住张宣，心疼得哭了。

“不是你的错，怪我自己太傻了……”张宣埋首于她的颈间，喃喃泣道。

突然，手机铃声响起了，在空旷的楼道里显得特别刺耳。张宣掏出手机，来电显示的是费可的名字。她们俩都看着那荧荧闪烁的手机屏幕。

“别接！”何姗喊道。

“原来你还记得这些。”何姗轻声说道。

“怎么会忘了呢？”张宣终于坦率地看着她，“其实从一开始我就认出你来了，没想到这么多年你都没怎么变。”

“你也没什么变化。”

张宣无力地一笑：“变丑了吧。”

“不，还是那么漂亮。”

众人虽有诸多疑问，但看到眼前这一幕，也不禁有些动容。

“你别怪我……”张宣又说。

“怎么会。”

“当初我要是听了你的话就好了。”

何姗哽咽道：“谁都无法预测未来啊！”

张宣还是接了费可的电话。她嗯嗯应着，何姗一直在旁边给她使眼色。挂了电话，她还是匆匆地同何姗道了别。

“别去！宣儿，你真的会后悔的！”何姗站在楼梯口喊道。

张宣在几级台阶下停住了脚步，说了一句“对不起”，就消失在楼梯尽头了。

那是晚上十点多。费可要张宣打扮得漂亮一点，陪他参加个活动。张宣打车到了市中心的一家KTV，服务员领她到了顶楼最豪华的包间。门一开，山响的音乐裹着鬼哭狼嚎的喊声和五颜六色的灯光，一起喷涌出来，将她冲击得猝不及防。

张宣踏进去，在沙发上的一堆男男女女中间好不容易找到了费可。她大声问道：“你喝多了吗？”

“什么？我听不见！”费可颠三倒四地喊着，一把将张宣拉得跌进了怀里，抱着她就胡乱亲了一通。

张宣推开了他，刚要说话，就被费可用一个酒瓶堵上了嘴。他将她一阵猛灌。她推开了酒瓶，他又给她胡乱指了一通包房里的人介绍。直到最后一个坐在张宣身旁的精瘦男人，他郑重了起来：“这是金星资本的王总，快叫王总！”

这个叫王总的中年男人一直盯着张宣，阴沉的目光让人完全猜不透他脑子里在想什么。张宣忍着心中厌恶，叫了声“王总”。中年男人笑了笑，就递过来一个酒杯，在她耳边哈着气说道：“我打招呼的规矩是先喝一杯。”

之后，张宣就什么都不知道。

再次醒过来时，她头痛欲裂，躺在一张洁白柔软的大床上，就好像躺在太平间里。等到她注意到了周围散落的衣物和身上到处都是的青紫痕迹时，她才意识到，自己现在所处的地方也和太平间差不多了。

她毁了。

张宣心里无比清晰地浮现出了这三个字。可下一秒钟，她却坦然接受了这种命运。对她来说，早一点、晚一点的事，没什么区别。她早就做好了准备，以无畏的姿态迎接又一次的爱情的考验。

又一次之后是再一次，再一次之后是又一次……

她固执地坚守着初恋，想尽一切办法抓牢费可，甚至不惜牺牲所珍视的一切。可越是给予，她失去的就越多。她想留住心的这个人像雾或是霜露一般，在阳光出来时就逐渐消散，离她越来越远了。

像这样从未接受过理智的教育的女人，总归要面临两条相似的道路，一条通往苦难，一条则通往爱情。她所走过的荆棘之路就是为费可铺平的青云之路。

“快起床！”

宿舍窗帘被拉开，一道刺眼的光晃醒了张宣。她挡住眼睛，用被子蒙上了头，却又被人拉开了。

“冷……”她像猫一样往墙角缩去，双眼仍是迷蒙的。

“你不能再这样下去了！舞不跳也就罢了，课你也不上了？你快要被开除了你知道吗？”

“再让我睡会儿……”

“你昨晚又去哪儿了？”

“你别管了。”

“唉，我是管不了你。可是宣儿，你一定要这样作践自己吗？为了那个混蛋值得吗？”

张宣的脑子里混沌中仍有清醒，可这才是最可悲的。如果完全混沌，也就不会感知到任何痛苦了。

她不应声，装着又睡了过去。

“宣儿，你看看这是什么。”

张宣睁开眼睛。何姗的脸就悬在她的上方，怒其不争、哀其不幸地看着她。她接过手机，屏幕上赫然是费可搂着另一个女孩的照片。

“这是什么？”张宣茫然地问道。

“这是费可的新女友，我们系的系花！”

“这不可能……这不可能……”

“照片都放在你面前了！你醒醒吧！他就是一人渣！”

“不可能的！他没和我说分手啊！”

“那你就和他分了！再不分你非得毁在他手里了！”

“你不明白，我不能和他分手，我没法离开他……”张宣失魂落魄地说，“我已经毁了……我得去找他……我得去找他……”

张宣跌跌撞撞地下了床，随便抓起一件羽绒服裹在身上。一出宿舍楼，漫天大雪扑面而来。她披散着长发，穿着拖鞋，在雪地里缓慢移动着。雪花停落在她的睫毛上，很快化了，凝作泪珠。行人纷纷侧目，可她此时连感知寒冷的能力都丧失了，更不用说在乎他人的目光了。

她去到了费可的宿舍，屋里没人。仓鼠笼子里只有一只仓鼠蜷缩着，旁边是一团血肉模糊的尸体，散发着臭味。笼子里没有水也没有吃的，这只仓鼠是饿极了，把同伴给吃了。

张宣头皮发麻，巨大的恐慌感袭来。她床上床下地乱翻，荒谬地希望能将费可从某个缝隙里翻出来。翻着翻着，她就开始崩溃大哭，将触手可及的东西都扔了、撕了、砸了。

她坐在混乱不堪的床上，呆呆地看着一地狼藉。突然，她发现地上有个钱包，是她送给费可的情侣钱包。她拾起钱包，里面夹着她曾经硬塞进去的一张大头贴。再翻了翻，除了一点零钱，钱包里还有一张身份证。

是费可那张丢失了许久的身份证！

墙角的落地钟不走针了，始终围绕着四点的刻度左右摇摆着。古怪的是，窗外的天色始终没有暗下来，仍像大家到达时的光景。时间仿佛遗忘了这里。

人们屏息凝神地听着，早就忽略了周遭一切的不寻常。他们迫不及待地想知道，一个将他们这些自以为高人一等的聪明人耍得团团转的骗子，究竟是打哪儿冒出来的。

张宣停了下来，她必然知道停顿在这儿是合适的。真相到来前，总需要一个缓冲的准备。她是一个好心的讲述者，并未打算卖关子，只是需要喘息一下。

张宣深吸一口气，说：“费可其实就是农村出来的。他从未考上过成大，也根本不是什么官二代、富二代！”

程昊连骂了几声操。陈树发用拳头狠狠地锤了桌面好几下。苏茜咬着嘴唇摆弄着胸针不说话。何姗脸上却不同寻常地泛起潮红，眸子里隐

隐闪烁着光芒。

张宣继续说道：“身份证上的住址是河北某村某组的地址。出生年月比他所声称的大了四岁。名字也不叫费可，是个很普通的名字，张什么，我记不清了。”

“你拿着这个身份证去查他了？”程昊紧接着问。

“对，我去学工办查了学籍档案，发现根本没他这个人！”

“天啊！他居然骗过了那么多人，连成大的人也能被骗了！”苏茜惊呼道。

陈树发百思不得其解：“他怎么能在成大里面混那么久，还不被发现？你比如，他怎么认识校领导，又拉来那么多赞助的？”

“没发现他牵线搭桥、借花献佛的本事特别厉害吗？”何珊说，“后来我们也琢磨过，他可能是先搭上了学工办的老师，然后一步步认识了校领导。再然后就是打着成大的旗号到处招摇撞骗了。”

众人陷入了沉默，可能都在思索自己到底是在哪一步上栽了跟头的。

程昊突然想起来：“既然你都知道他的真实身份了，就没去报警吗？”

“我……”张宣一下语塞，“我没去报警。”

“为什么呢？”程昊追问道。

张宣有些六神无主地支吾着。何珊突然说：“是我劝她不要去报警

的。我怕费可这人不择手段，会报复她。就是这么简单。”

“唉！你们啊！当初你们要是报警了，这球货也就不会来祸害我们了！”陈树发懊恼地说。

何姗回敬道：“至少张宣因为这个彻底和他断了，总算是好事吧！”

“对不起，也许我关心的问题有点偏了。不过，”苏茜问，“张宣你是在这之后才改名的吗？为什么呀？”

张宣眨了眨眼睛，看看何姗，又看看苏茜说：“因为我想彻底忘掉这一段，如果可能的话，我连大学时的自己都想忘掉。”

程昊其实也有问题还想问张宣。但想了想，还是顾及了她一点面子，就没说什么。

张宣烦躁了起来：“我真不知道留在这里还有何意义。我早就想走了！你们有人要一起走吗？”

“我也想走了。”苏茜说。

“哎我说，你们不想等这小子来了，好好教训他一顿吗？让他赔钱啊！”陈树发急了。

一阵尴尬的沉默，有几人在等与不等、见与不见中徘徊着。

“都这么久了，明显又是一去不复返了。”苏茜说。

陈树发不死心地问程昊：“你呢，老弟？走还是留？”

程昊苦笑了一下，转头问起了何姗：“走吗？”

“嗯……”何姗犹豫了一下，“我听大家的吧。”

眼看着众人的意见要一边倒地选择离开，陈树发越发着急了：“他怎么还没回来？管家呢？管家！”

又是砰的一声，一串脚步声从走廊上传来。管家推门进来：“你们要走了？”

“那球货到底什么时候回来？”陈树发拍着桌子问。

“是啊，再不回来我们要走了，都耗这么久了。”程昊也说。

苏茜建议道：“管家，要不你再给他打个电话？”

“我也着急啊，他工资还没给我呢！我刚才打了好几个电话，他都没接。”管家为难地说。

“我不管了，反正我要离开这个鬼地方！”张宣拎起包又要往门外去。

除了陈树发，其他几人也纷纷开始收拾东西了。

“等一下！”管家突然喊道，“他……他可能有东西想给你们。我也不知道现在就拿出来合不合适。”

“你早干吗了？赶紧拿出来！”程昊说。

管家为难道：“可他说了要等他亲自来给。如果我不严格按照他的要求办事，最后一个月的工资都不会给我了。”

“你现在不给我们，信不信我们把你打得走不出这道门？”陈树发攥着拳头说。

“信信，我信！唉，算了，那就给你们吧。”

管家走到落地钟前，打开了玻璃罩，掀开了表盘，从里面掏出一叠信件。信件一拿出来，落地钟的指针就恢复了正常，走动了起来。

管家将五封信依次排开放在餐桌上。信封上分别手写着五位客人的名字，笔迹像蝌蚪爬，歪歪扭扭难看得很。

众人面面相觑，没人着急要走了。五只手纷纷伸向桌面，拿走了属于各自的信封。

第九章 消失的长桥

太湖的湖面依旧波澜不惊，与公路齐平的水面从车窗外滑过。何姗心不在焉地开着车，看着窗外。刚刚那些细微的表情和容易忽视的小动作都一个不落地被她默默收进了心里，此时就倒映在车窗上。

看了信之后，陈树发第一个就冲出门去了。张宣跟着他，要搭他的车走。苏茜神情恍惚地离开，胸针都忘在了饭桌上。程昊在屋里屋外到处寻找手机信号未果，最后不耐烦地问何姗要不要一起走。

现在程昊的车就行驶在她前方，开得飞快。那座凌空岔出的长桥又在远处出现了，再有几分钟何姗就会开到那里。

别墅里的古怪太多，她心里的疑惑从未散去。何姗相信其他人也同自己一样，只是那些信上的内容暂时让他们把疑惑都抛在了脑后。

远处的长桥就仿佛一道分界线。直觉告诉她，一旦过了那座桥，她可能就再也没有机会知道真相了。毕竟她等待了这么多年，超强意志的忍耐和守口如瓶换来的绝不该只有书信上的那一点。

她不喜欢无言的结局，她不甘心。

眼见着程昊的车已经将她甩下了一大截，何姗突然打转方向，掉头开了回去。

白马别墅里死一般的寂静。何珊的平底鞋在铺着地毯的楼梯上没有发出任何声响，悄无声息地回到了二楼餐厅。

她站在门外，看到管家倚着餐桌，背对着她，桌边放着手机和一个半满的酒杯。他仰头把什么吃下了肚，又喝了一大口酒。那种烟熏的味道又蹿入了她的口鼻。

何珊敲了敲门。管家的身子抖动了一下，转过身来，见是她，赶忙把手机收进了口袋里。

“何小姐，你怎么回来了？”

“我好像落了东西。”

“落了什么？”

何珊走了进去，将手提包放在了餐桌上。她东看西看，手指摸过墙上的壁纸，沿着四周走了一圈，又在桌子底下看了看。

“何小姐，你到底在找什么？”

“在找窃听器。”

“窃听器？怎么可能会有窃听器？”

“没有窃听器？那你是怎么知道我们要走的？”

“你说啥？我没听懂。”

“就刚才，你一进来就问我们是不是要走了。可你明明之前是在外面，怎么会知道我们在商量要走的事？”

“哦，那个呀……我猜的。陈老板的声音那么大，整栋楼都能听到他的大嗓门，呵呵呵。”

何姗的目光仍在房间里搜寻着，最后落在了墙上挂的肖像上。她走到画的面前，指尖沿肖像女人的脸庞勾勒了过去，停在了那双灰暗的眼睛上。她轻轻一戳，画上的眼睛竟然被戳破了。原来那双眼睛是两张纸片嵌在画上的。画面上露出了两个整齐的空洞。通过洞眼竟然能看到隔壁房间！

“何小姐……” 她的背后响起了管家阴沉的声音。

“我早该注意到这画不对劲了。为什么监视我们？”

何姗慢慢转过身来，正视着管家。直到现在，她才有空注意到管家那令人生厌的相貌。

这是怎样的一张脸啊！灰白得毫无生气，皮肤薄得像蜡纸。凹陷的脸颊两侧，青红的血管蜿蜒至耳边。一双突兀的眼睛像鱼泡一样，悬在稀疏的眉毛下。双眉间有一道深刻的纹路，加重了他那阴鸷的表情。他的头发倒是浓密得出奇，像整齐的稻草一样扣在头顶上。而黑色西装极不合身，套在骨瘦如柴的身躯上晃晃荡荡的。身上还散发着一股沉重的酒味。

多么奇怪啊！在何姗的记忆中，这个管家的面容是如此模糊，她竟从未注意过他。她敢打赌，其他几人肯定也没注意过他。

“是我老板要我看着你们的。老板的意思我哪敢瞎猜？”

管家向前了一步，何姗不禁后退着，撞到了酒柜上，退无可退。他的面孔几乎要贴到她的鼻子跟前了，那双青灰色的鱼泡眼睛在大胆地探究她、审视她。

何姗一闪身，推开了管家。

“你怕我？”他讪讪地问。

何姗答非所问：“你不是要辞职了吗？还替他那么卖力？费可他就在这里，对不对？”

“他不在这儿。”

“他肯定在这儿！我总有种感觉，他就藏在什么地方！”

管家面无表情地看着她。半晌，他干涩的嘴唇裂开了，露出了一排黑黄细密的牙齿：“呵呵，何小姐，你不是已经拿到你想要的东西了吗？你还回来做什么呢？”

“我是个记者，我想要的是真相！”何姗从包里掏出了那封信，扬了扬问，“白马别墅？他为什么要把这栋别墅留给我？他究竟在哪儿？我想见他！”

“他已经死了！”管家咬牙切齿道，“对你们来说，他早就已经死了。有谁真的在意他？你们都盼着他死不是吗？哈哈哈！”

何姗看着管家，忽然有个可怕的想法在她脑中形成。

一开始那些被她忽略的细节，现在都清晰地展现在了眼前：初次见面还未介绍，他就叫出了她的名字；陈树发第一次提及费可时，他好像

早就知道费可的存在，并未质疑；他端着盘子时颤抖的手，以及那信上歪歪扭扭的笔迹；更不用说，那加了杏仁奶的粥，只有成的人才知道这是学校食堂的招牌菜，也是她喜欢吃的。

何姗看了一眼手机，这时竟然有了一格信号。在管家还没有反应过来之前，她拨了出去。

管家的口袋里有什么东西在一闪一亮着。何姗把手机翻转了过来，屏幕上显示的正是先前她用她的手机拨过的、费可的号码！

“真的是你……” 何姗呆呆地看着他。

管家按掉了何姗的来电。他坐到餐桌旁，点燃了一支烟，捏着烟的手有些抖。他轻轻吐出一口烟，紧接着狂咳了起来，灰白的脸涨成了紫红色。

何姗走过去，拖出了一把椅子，坐在了他旁边。

“这不可能……” 何姗的目光在他身上犁过来又犁过去，想找出哪怕一丁点儿自己熟悉的地方。事实上，若她仔细回想方才众人的陈述，他们各自对费可相貌的描述也是大相径庭的。

“我也觉得纳闷，你们那么多人，居然没有一个认出我来。” 他笑道，笑容之下分明透着悲凉。

“你真的是费可吗？”

“连你也认不出我来了吗？我以为至少你应该能。”

“你怎么会变成这样？” 何姗并没有注意对方话里有话，她有太多

的问题想问了。

“变成什么样？这样吗？”他那骨瘦嶙峋的手摸到了头发上，一把扯了下来。

何珊尖叫了起来。他光溜溜的头顶上泛着疹人的寒光，稀疏的几根毛发也都是灰白的。

“你……你生病了？”

费可戴上假发，惨笑道：“肺癌。我还不到四十。”

人之将死，其言也善。直到这一刻，何珊才敢完全确定，坐在她面前的这个人的确就是费可！

“所以你才要把财产都留给我们？那是你的遗嘱？”何珊虽然没看到其他人的信，但单凭自己信中的内容和其他人的反应，也猜得八九不离十了。

“算是吧。”

“为什么都给了我们？是因为愧疚？你在为骗了大家而赎罪？”

这个世上不经赎罪就得到的宽恕好像还不存在。这个动机来解释费可散尽家财的举动，似乎是很合理的。

谁知费可却哈哈大笑起来。他反问道：“赎罪？我需要赎罪吗？”

“不该吗？”

“你真觉得我骗了他们？我不过是问他们借了一点钱罢了。都是他们自己送上门来的，我可从来没有主动要过。”

“你的意思是你没骗过人？”

“如果我骗了他们，那他们算什么呢？他们一个个，哪个不是希望从我身上得到更多？”

何姗虽愕然，心中却是暗喜。这个回答太出乎意料，也太有故事可挖了！

“你该相信一个快死的人的话，即使按你们的说法，我是个骗子。”费可冷冷地说，“倒是那些活人的话，你该打个问号。”

何姗听出了弦外之音。有些事只说不做，有些事只做不说。那些客人真正的心思不在他们讲述出来的故事里，而都藏在刻意隐瞒的部分里。

陈树发把车开得飞快，眼睛瞟着沿路的房屋。

“别急啊，陈老板，一会到了市里准能找到银行。”坐在副驾驶位上的张宣说。

“奶奶个球的！谁知道他是不是又骗我们！”

陈树发说不清楚这愤怒是打哪儿来的。费可给他的信直白又残酷，可即使他有再多的怀疑，也被信上的数字给冲淡了。

“……我还是得叫你一声爸，毕竟你仍是孩子的姥爷。佳佳的事

我也很抱歉。但你肯定清楚，她的死并不是我一手造成的……我给孩子留了2亿美元的信托基金，你是执行人。另外这张银行卡密码是佳佳的生日，上面有5千万人民币的现金，给你的。过去你投资在我身上的钱，现在我都加倍还给你了。费可。”

陈树发突然明白他愤怒的原因了。因为他下意识里第一反应仍是相信费可，相信自己再次有了天上掉馅饼的好运。更因为他清楚地知道，费可在信上写的都是真的。

佳佳真正的死因，其实早在她结婚之前就已经埋下了祸根。

“爸，那LV包好像是假的。”

“欸，那肯定是费可从家拿来的东西。你知道现在给当官的送礼，什么假包假表都有的。你爸也干过。”

“爸，我不想结婚了，我觉得他这人有点不实在。”

“你别耍小孩子脾气，这请柬都送出去了！还不是你自己惹的事儿吗？谁让你先有了！不结婚？你让爸这老脸往哪儿搁？”

“爸，你别成天跟他搞在一起，尤其钱什么的管管紧。”

“哎投资这事儿你不懂。这是男人的事儿！况且费可让我买了好几个股票，都赚大发了！”

“爸，我怀疑他在外面有人了……”

“我看你成天在家里，待出毛病了吧？我现在烦心煤矿的事儿，还指着他爸呢！”

“爸，我觉得活着太没劲了……”

“你别在这儿胡搅蛮缠的，你要是真觉得没劲，就从窗户出去！你爸这儿还不够乱么？”

……

有无数次机会，佳佳完全可以走上另一条路。可无数次陈树发都亲手将女儿推上了绝路。

就连在婚礼开始的前一刻，佳佳还在犹豫着。陈树发劈头盖脸骂了女儿一顿，她哭着跑去了洗手间。他没想到，她遇到了何姗。他不知是否该怨恨何姗当时对佳佳的规劝。可换作任何一人，也许都会对一个险些落跑的准新娘说上同样的话吧。

不管怎样，在婚礼上将佳佳的手递到费可手上的人正是他自己，没有人逼他。而他清楚地记得，那一刻他心中所想的是：这桩婚姻会是多么成功的一笔买卖啊！

是的，买卖。所有的祸根都是他一手埋下的，祸根长出的苦果自然就该由他自己来尝。

“哎！那边有一家银行！”张宣拍着车窗叫了起来。

陈树发停在路边，跳下车就往取款机跑去。他把银行卡插进机器，颤抖着手输进去密码，在看到了屏幕上数也数不清的零后，终于松了一口气。

他一手扶着取款机，对张宣喘着气笑道：“是真的！”

张宣捏着手上一张银行卡，推开陈树发，激动地说：“该我了！”

苏茜开出去了好一会儿，总觉得忘了什么，却怎么也想不起来。后来她才意识到把胸针落在白马别墅了，可她也没有掉头回去。眼下最重要的事就是她得找到一个信号好的地方打个电话。

费可的信令她喜忧参半。

“……我没想到那次在街上偶遇，你会主动跟我打招呼。不管你是出于什么目的接近我，那段时间我还是挺快乐的……我在上海的三处房产受益人是你。另外我已经找好人了，你联系下面这个电话，他会处理你先生保外就医的事。用不了多久你先生就会放出来了。好好过日子吧。费可。”

苏茜将车停在了路边。她拨通了信上的号码：“你好，我是费总的朋友，我姓苏……对，白明礼是我先生……谢谢你，但是不必了……嗯，我确定，不用麻烦了，这是我们家的事……对，这也是费总的意思……”

苏茜放下电话，靠在椅背上。方向灯一闪一闪的，在逐渐浓重的夜色里也只是微弱的一小簇。

她的身体是疲倦的，可心里却有种想要大喊大叫的激动。她本想过几年寻个借口便把婚给离了。她勤勤恳恳守在外面好几年，照顾两家老人，也该赎清犯下的错了吧。

可若是白明礼现在就出来，叫她如何再面对他？她可以预计到一个充满了苛责与忏悔、怀疑与小心的婚姻在前方等着她。她觉得已经仁至

义尽，并未打算将一生就这样交待了。她还那么年轻，有了上海的三处房产，她可以把工作辞了，另寻个城市，从头开始。

对，她要从头开始！也许她会再在街上偶遇什么人，又展开一段精心策划的罗曼史。就像当初她见到费可时，主动穿过马路打招呼的是她。悄悄藏起戒指，隐瞒婚史直到最后一刻的是她。穿着精致的蕾丝红裙，心中暗暗抱怨面馆小店脏乱差的也是她。

她从国外留学归来，若是穿上华服，外表也不比当红女明星差多少。可周遭的一切，地铁上不怀好意的拥挤，文印室里的闲言，厨房瓷砖上难以擦去的污痕，还有她那平凡到无聊的婚姻，在她看来都是上天偶尔的失误，本不该让她久居其间。

她需要的是出其不意的惊喜相见，耳边窃窃的甜言蜜语和放纵肉体的抵死缠绵。即使这意味着世俗压力和身败名裂的风险，在她看来都是精彩人生的必备之物。

她要把生活过成戏剧，就必须要有华服美宅装饰舞台。自然，也少不了为这一切幻想服务和买单的有钱情人。她惦念那种诱惑与被诱惑的感觉，明知自己将来可能又会踏入陷阱，心里却充满了被诱惑的愉悦。

若是再有一次机会，她也不会再犯傻，做起复杂的美梦，以为单靠一千万救人一把，东山再起的男人就会对她感恩戴德，就会将她从乏味的婚姻中拯救出来。

而阻拦她新生活计划的，现在看来也就只有那个可怜的、为她身陷囹圄的白明礼了。

对于苏茜来说，承认自己的平庸，恐怕是世间最难的事了。能匹配

上她的婚姻或是爱情，注定该是不平凡的。她在短短时间内，就已经想清楚了未来几十年的路。

她重新发动了汽车，开进了夜色里。

程昊摇下车窗，点燃了一支烟。他看着太湖对岸的点点灯火，皱着眉头，一口一口抽个不停。

刚刚给费可的律师打了一个电话，证明了费可的确是将一家即将上市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他了，协议上就等他签字了。1亿？2亿？总之是一个大得惊人的数目。从投资回报率上来说，也许费可是他做过的最成功的一笔投资了。

程昊拿起副驾驶座位上的那两页纸又看了一遍。其实没什么好看的。他本以为费可会写一些特别的话给他。甚至在他拆开信的那一刻，他还隐隐抱着一种期待的心情。可那封信里，只有一份对折的整整齐齐的《股权转让协议》。这份协议上也只有公事公办的字眼，再无多余的话。

其实，从在飞机上遇到费可的那一刻起，程昊对费可的心思始终就很直截了当——他喜欢费可，想得到费可。

即使现在一想到那张柔和青涩的脸，他的喉咙仍会一阵耸动。想起在酒吧他嘴对嘴喂费可喝下去加料的酒，想起看到湿漉漉的费可出现在家门口时的欣喜，想起费可洗澡时在玻璃门上那曲线分明的影子，想起在烟气缭绕的厨房里他们在灶台的火焰旁大汗淋漓……这些充满情欲的记忆氤氲又沉重，坠在他的脑海里始终挥之不去。

他对费可的感情也是复杂的。就算费可骗了他，他有愤恨也有咒骂，但还是难以清楚地将这些怨懣从一团乱麻般的情绪里分离出来。甚至后来有一天他在晚班的国际航班上偶遇费可，即使那时候他已经知道自己被骗了，他还是不由自主地走了过去。

费可说要补偿他，除了在洗手间里解开了裤带，他还告诉程昊一个上市公司收购煤矿的内幕消息。程昊再次选择相信了费可。他把一大笔钱投入到股票账户上，告诫自己这是最后一次了。金融圈里扩散开了消息，无人知道消息的源头是从哪儿冒出来的。最后当然是败了，一败涂地。所以他对煤老板那么憎恶，因为一提起这个行业就会让他想起曾经的愚蠢和失败。

可这些他都只能埋葬于内心深处，无人可以倾诉。他是金融界的精英，标准的配置应是有个妖娆的女友或是贤惠的妻子相伴。即使这个行业的风气再怎么开放，他还是没有勇气去探测他人宽容的程度。更不用说他那远在西北的守旧父母，还在巴巴地指望着儿子成家、立业、娶妻、生子。

程昊耿耿于怀的是，费可对他究竟有没有过一点意思。

“别来找我，你干的丑事，自己心里清楚。”

他忽然想起当初费可留给他的那个字条。再加上现在的这封信里，省略了所有可能的忏悔、解释，或者哪怕只是平淡地打个招呼。程昊自嘲了一下，也许从头到尾费可都是厌恶他的。也许从头到尾，都是他在自作多情。

那么用一份《股权转让协议》来买断这个结论，看来也不算太坏的结果。程昊长叹一口气，将没抽完的烟卷扔出了窗外。也许是该找个人

安定下来了。

他拿起了手机。

费可松懈地陷在椅子上，烟卷已经烧到了根部。他倾身把烟头扔进了烟灰缸里。

“你看，正如我说的，他们并没有说实话，至少没有说出全部真相。”

何姗咬住嘴唇不说话，因为费可也像是在指责她。

见何姗没吱声，费可又问：“怎么？你不相信我？都到这时候了，我还有必要骗你吗？”

“这能说明什么？这也改变不了你骗了人的事实。”

“我是个骗子？那你们呢？你们就都是圣人？何姗，即使是你也没有全说实话吧？”

何姗一下红了脸。

“就因为张宣是你的好姐妹，你就那么维护她？她死乞白赖地黏着我，连怀孕这种招数都用上了，这你怎么不说？她为了刺激我，主动爬上别人的床还少吗？就这种女人我怎么敢要？”

何姗记起那时陪张宣去医院做了人流手术，从头到尾费可都没有出现过。张宣心灰意冷，继而生恨，想要去报警，却被何姗拦下了。

别去报警。万一他报复你，万一他把你怀孕的事大肆宣扬呢？

这就是何姗给张宣的理由。

事实证明，张宣的确是怕了，后来便自甘堕落了起来。曾经的张宣已经死了，现在重生的张萱儿，是个流连于无数男人床第间的女人。她将混乱的欲望同爱情混淆了起来，用肉体的疼痛填补心灵上的空洞。她被学校除名，声名狼藉，远离亲朋，依赖酒精和时断时续的怜悯过活，渐渐就从何姗的生活里淡出了。

而这一切，何姗都看在眼里却再未阻拦过。

“说实话我给她留了不少钱。她即使再恨我，现在气也该消了吧。”费可说。

何姗回过神来：“你当她是什么人……”

“她是什么人我再清楚不过了。不过你对她倒是真不赖。”

何姗愣了一下。只有她自己心里才清楚，她与张宣的友情有几斤几两重。她从张宣那里获得了一种被需要的满足感。即使她知道张宣大多数时候都站在聚光灯下、根本不多她这一个观众，即使她知道张宣极度依赖爱情而非友情，可当张宣走投无路时，还是只能来找她。这种被一个人需要的感觉，才是她对张宣施以善意的唯一来源。

可张宣怎能假装不认识自己呢？她可以容忍过去张宣对自己的忽视，可以容忍张宣多少年不曾联系她。但她绝不能容忍这样的否认，不能容忍对她存在意义的抹杀，这无疑等同于背叛！

“在成大时我就经常在想，你们俩真的有那么好吗？”费可说。

何姗心中起了不安。费可洞察人心的本事几乎和她的一样高明。她回到别墅，可不是为了将自己剖析干净的。她岔开话题道：“别说我们了，我更关心你。这些年你都是怎么过来的？”

费可玩味地看着她，似乎在判断这个问题有多少是出于纯粹的好奇，又有多少是出于善意的关心。

何姗强撑着脸上关怀的神色，努力维持着眼波中的柔情和平稳的气息。这么多年等待的结果，终于就要有答案了。

费可自恃天资聪颖，却在第一次高考落榜时遭到了沉重的打击。终日面朝黄土背朝天的父母不能理解他对高等学府的执念，家中也无力供他复读。于是他从南下打工的运煤绿皮车上跳了下来，跑去了成大，成为众多“游学生”中的一员。

费可很快就找到了象牙塔里的破绽。这里同样有对权位、对荣誉的崇拜，却因读书人的那一点清高，不会过分地刨根问底和算计。好人遇上坏人就是容易犯傻。

对于八面玲珑的费可来说，见什么人说什么话的天赋与生俱来。张口就来的谎话仿佛飘浮在空气中一样，随手一抓就可以吹出去。他认识这个人，认识那个人，用甲的资源去帮乙，用乙的回馈去帮丙。久而久之，围绕着他便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关系网。而这一切，都源于那晚他帮学工办的老师搬了一车大米而已。

费可该感谢他的父母，给他生了一副好皮囊，略加收拾竟然也有了贵公子的气派。他混迹在成大的各种课堂上，学了一点皮毛术语，就敢

拿来招摇撞骗。遇到更聪明的人他就闭嘴，适当的沉默反而能赢得尊重。更不用说，大多数时候他面对的都只是一群单纯的学生而已。只要不谈学术，谈社会、谈见识，他可算得上是状元了。

“你觉得这个世界公平吗？”费可问。

“总的来说还是公平的吧。”

费可突然来气了：“一点都不公平！就因为我是农村出来的，一样的聪明就上不了成大？即使我从成大出来了，去了金融行业，到那一看还是拼爹拼妈的地方，谁真的看重能力和学历？”

费可是踩着张宣的名誉进了朝思暮想的金融行业。他靠着张宣出卖肉体换来的与那个王总的关系进了一家著名的风险投资基金。可是入了行才发现钱和关系是最核心的。没钱没关系的人，才需要用拼命加班和低三下四来证明存在的价值。

也许，在开始工作的第一天，他曾经有过一丝念头想要从头开始，摒弃过去所有的谎言。可就算有过一瞬间改邪归正的念头，也被之后的现实磨灭了。

他又回到了招摇撞骗的老路上去。这条路的确也是最容易、最顺畅的。

人性的弱点总结来说就是“贪婪”二字，无论是对钱、对性、对爱情，还是对地位的贪念，都是让人栽跟头的坑，同样也是骗子取之不尽的宝藏。从陈树发、程昊和苏茜那里，费可积累了足够的原始资本。第一桶金往往是带血的，他这样安慰自己。自那之后，他便改头换面，也算是运气不错，借了资本市场的东风，成了一个隐形金融大鳄。

“不说我了。倒是你我才觉得奇怪。”费可说。

“我怎么了？”

“我今天才知道，原来是你劝张宣不要去报警的。你当初为什么要放我一马？”

“我已经解释过了，我怕你报复她。”

费可摇了摇头：“那后来呢？我们遇到过那么多次。你有那么多次机会戳穿我，为什么不做？”

“我也没有遇到过你很多次……”

“苏茜其实你也见过了吧？那次我带她去看《天鹅湖》，在洗手间外我们打了个照面。你不会不记得吧？”

何姗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她脑中飞速转动着，想找一个借口岔开话题。

“可能是有吧。倒是你结婚那次，我其实挺惊讶你会邀请我参加婚礼的。是因为你当时找不到人充场面了吗？”

“是有这个原因，不过也想见见你。”

费可伸出手来，掰住了何姗的下巴。冰凉的手指掠过她的嘴唇，将唇上残留的深红色的口红抹干净了。

“你知道你最漂亮的地方是哪里吗？就是嘴唇。那么小巧……”他喃喃说道，“我觉得你在学校不化妆时最好看，那嘴唇是粉色的。”

何姗浑身起了鸡皮疙瘩，胃里一阵恶心，木然地看着他。

“这么多年了，我认识的每一个人，每一个人都想从我这里得到点什么。真是我骗了他们吗？我不过是在和他们做交易而已。”费可冠冕堂皇地说道。

他将诈骗当成了一项金融事业，精心计算着风险和收益，不多冒一分的风险，也不多高估一分的收益。准确地说，他只赢自己输得起的那部分。从这点来讲，他并不比那些被骗的人更贪婪。

“可你是个例外。我始终没想明白，你为什么不求回报地帮我？这么多年了，我只想出了一种可能。那就是——你是不是喜欢我？”

何姗心中翻涌出了肆意的大笑。原来、原来这就是费可一直拐弯抹角在暗示她的意思。她脑中快速闪过的念头，是对这荒谬又自大的鄙夷，却也为费可提供了一个看上去合情合理的解释而庆幸。她为了抑制住哭笑不得的表情而使劲了全力，却呈现出了一种痛苦扭曲的表情，看上去像是极其哀怨。

她不得不违心答道：“你都看出来了……”

“嗯，我想你可能是这么多年来，我遇到过的最单纯的人了。所以我把白马别墅送给你，为了感谢你这难得的单纯。”

这么郑重的感谢的话，从费可这个骗子的嘴里说出来，听着真有点别扭。何姗想，与其嘉奖我的单纯还不如嘉奖我的耐心才是。

每个班级上都会有这样一种学生。他们出身普通，默默无闻，成绩

不好不坏。同学聚会时总是想不起来叫上他们，没有人记得他们的生日或星座，甚至连名字也可能经常被写错，比如将“姗”写成“珊”。

何姗便属于这样的学生。

尽管她混迹于各种社团，看上去和谁都认识，可没人真把她当回事。她不像张宣那样，只要站在原地便可轻松获得男生的喜爱。即便张宣背负非议，在她看来也是一种关注，总好过她这种乏味的连点非议的资本都没有。

对何姗来说，人生中最为痛苦的，就是每天早上醒来发现自己还和昨日一样普通。

在她工作的国有报社里，拥有和她一样履历的人太多了，自然也就难以脱颖而出。父母说，一只脚先踏进体制内再说。可是她都踏进来快十年了，另一只脚还不知道何时才会有着落——一个小小的校对，愣是做了十年，也不过刚拿到编制。

平庸的生活像一个罩子笼罩了她多年。她挣扎，怀疑，痛苦，时而装作毫不在意，想要顺从平庸的大势，时而又愤愤不平，满心里激起恶毒的咒骂。青春年少时曾有的梦想，若是无法尽早实现，最终就会变成鞋子里的一颗石子，磨得人难受。生活不是劈头盖脸教训人一顿才让人成长的。生活就像鞋子里的石子一样，是经年累月才把人磨得心上生出了茧子，变得坚硬的。

直到今日，何姗才在摸爬滚打之后，摸到了一点生存门道。直到今日，她才实现了记者这一小小的梦想，相比多年的磨炼和等待，这点回馈是否太微不足道了？

所以她才会羡慕费可。

有一个奇特的现象，一度让何姗认为她和费可是有缘的。她从未特地留意过费可的一举一动，可自从发现了费可不可告人的秘密后，就自然关注起他来。而围绕他的种种就突然纷至沓来。

这么多年来，她在不同的场合碰到过他，听到过不同的人谈论起他。他在她的生活里进进出出，好像一个对门的邻居那样熟悉。她也司空见惯了，一直淡然注视着这个人的表演，看他如何装腔作势，又如何费力地向上爬去。

在张宣要去报警时，她阻止了张宣。

在佳佳动了逃婚的念头时，她又说服了佳佳。

在采访程昊时，她也因程昊的回答而心安理得地选择了沉默。

在《天鹅湖》的现场，她看到了苏茜与费可卿卿我我，却也只是装着擦身而过。

她选择对他的一切恶行默不作声，完全是因为好奇他最后会走到哪里。他所做到的一切，都是她可望而不可及的。如果她有费可那样的胆量和厚颜无耻，她也一定会做出同样的事来。

从某种意义上讲，费可就像是另一个她自己，生于平凡，却最终能突破那个罩子。从某种意义上说，费可今日的成功也是她一手造就的。她是幕后的英雄，是导演所有好戏的天才。她又怎会在一开始的时候，就将这种不甘平凡的欲望和天赋——他们两人所共同拥有的品质给掐灭呢？

何姗温柔地看着费可，并不打算戳穿他自以为是的幻想。毕竟他是快要死的人了，就让他错以为是爱情的原因吧。在这个世界上，爱情几乎和老天爷一样公平，无论好人坏人都有拥有它的权利。

“谢谢你，我是说别墅这事。”何姗说。但她并不真觉得需要对费可感激涕零，相反费可应该感谢她才是。

她又问道：“不过即使他们几人那样怨你，你也不介意吗？”

“他们怨我是正常的。所以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我才没有一上来就公开身份。他们赞助了一个聪明人，我的起家要感谢他们。今天把他们叫到这里来，也只是将他们应得的收益给他们。反正钱对我来说已经没用了。”

费可端起水晶杯，喝了一口酒。他看着杯上的倒影，自嘲道：“不过我真的有那么大变化吗？他们居然没一个认出我来？你相信吗？”

何姗摇了摇头。她其实不明白费可为何会如此介怀。认没认出他来，有那么重要吗？她又问：“你觉得这一切值得吗？忙了一大圈，到头来却又把财富拱手送人。如果从头再来，你还会这样过一辈子吗？”

“何姗，我这个人有个优点，就是从来不问‘如果’。这种假设只会徒增烦恼，问了有什么意义呢？我又不可能真的再活一遍。”

费可的语气是那么自信。但想想看，这种自信怎会出现在一个濒临死亡的人身上？那是伪装的自大，仿佛以为他还有勇气去抵抗生活施加的不公。可生活最终还是要无情地碾过他，以死亡来嘲笑这种自信。

“你确定吗？”何姗追问道，“就没有一点疑虑？”

“没有。”

费可回答得太快，快到何姗都怀疑他有没有真的思考过。她只好说：“好吧。最后一个问题，你还能活多久？”

“最后一个问题了啊……多则三个月，少则一个月吧。你会来看我吗？”

何姗思考了一下，点了点头。

“我得走了，我还有事。”她仓促起身，将手提包的拉链拉上了。

“等下，我还有句话要说。那个程昊你千万别和他来往，他对女人没兴趣。”

“好的，我知道了。”

“对了……”

何姗停下了脚步，微微侧了下头，就听费可问道：“你有想过我吗？”

这个“想”字在他们心中的定义可能不一样。何姗昨晚在梦里还想到过他。那是一个春梦，他们的肉体纠缠在一起。在过去那么多年里，她做过几次类似的梦。但是她知道这和爱情无关，甚至和费可本人都无关。她只是沉醉在混沌暧昧的感觉里无法自拔。

何姗说：“想过。”

无声的回应应该就是满意的答复。她走出别墅，注意到白马喷泉的口中正在喷出大股水流。一阵风吹过，不知从哪儿吹来的枯叶落进了盈盈的水池中。她有空注意到了这些微小的细节，却始终没有再回头看一眼目送她离开的人。

何姗行驶在太湖大道上。她一边开车，一边从包里翻出了录音笔。整个晚宴上，所有人的对话都清晰地传了出来，费可的自述部分尤其清楚。

其实今日当何姗见到程昊时，第一眼就认出他来了。紧接着，当她发现张宣、陈树发，还有苏茜，每一个她曾见到过以及深知与费可有瓜葛的人都来了，她便迅速意识到了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

一个神秘金融大鳄身份的揭秘，这可是一个绝佳的故事，尤其还是这么精彩曲折的一个故事。相比别墅而言，这个可能会让她一跃成为最顶尖的财经记者的素材才是一份大礼。

她心里涌动着幸运突然降临时的汹涌浪潮，面上却装出一种平静到茫然的表情。可那时她并未意识到，幸运之神姗姗来迟的青睐并非偶然。

何姗摸出了口红，抹了两下。她一边开车，一边想着这篇深度报道该如何取名，叫《晚宴》？还是叫《费可的晚宴》？她有些拿不定主意。

还有费可给她的那封信，究竟要不要也写进报道里呢？虽然作为记者，她应该躲在报道之后。可这封信会增加一点戏剧性，还会增加一点

打动人心的成分。

“亲爱的何姗：在学校的时候，你是那么害羞的人，我只记得在一次酒会上和你说过一些话。可后来我才发现，原来真正能陪你走到最后的人，未必是最亲近的人。我知道这些年来，你一直在默默关注我。就为了你不曾说出口的话，我想将我最喜爱的一件东西——白马别墅送给你。其实我一直在想，如果能回到当初，也许我会留意你的。再见。费可。”

她还得再掂量掂量。

这时，一个电话进来了，是程昊打来的。她迟疑了一下，按下了接听键。

前方的公路笔直得一眼可以望到尽头。她的车向着尽头那灯火辉煌的城市开去了。

第十章 一个骗子的礼物（尾声）

费可倚着门框，看着何姗离去的背影。他也许在盼望她回头看他一眼，却也矛盾地觉得还是就这样分别最好。他走下台阶，绕着白马喷泉慢慢走着，黑布鞋在碎石子地上蹭出了沙沙的响声。喷泉依旧干涸，雕塑依旧沉默。

费可一圈圈地走着。人到了生命尽头就变得多愁善感了起来。时间放慢了脚步，像老友一样与他告别。十几年的生活片段如昨日一般鲜活，在他的记忆里有同样深刻的程度。

几个月前，第一张肺癌晚期的诊断书放在费可面前时，他完全不肯承认。他从不认命，投机取巧被他视作不甘平凡的抗争。他从最低最低的泥土里钻出，在猛兽与灾厄出没的丛林里左闪右避。好运之神也精心计算过，为他搭建了一个架构精巧的旋梯，送他到云端。

怜悯或眷顾总会如期而至——他以为这次也不例外。

然而更多的复查诊断书狠狠扇了费可几个耳光。他从不信任什么人，此时就只能形单影只地面对生死大事。他喝得酩酊大醉，在床上堆满了钱。昏睡三天后，他睁开眼睛，头顶的雕梁画栋依然奢华。翻个身过去，他把脸埋在粉色钱海里，深吸一口气，纸钞腥臭的气味也浓郁得

实实在在。

可是他却搂住了满床的钱，放声大哭起来。

很奇怪，此时从恐惧和死心中浮现出来的是何姗的面孔。反而是到了这个时候，费可才想起了从未在意过的人和事。正如他这么多年来在何姗的世界里穿梭自由，何姗也同样在他的世界里来来去去。

费可想起他们的初次见面，是在成大网球协会的招新面试上。

“我的理想？嗯，A good story is always waiting for someone to tell. 我想成为一名记者，记录和讲述故事。”

费可看着何姗那粉得近乎透明的嘴唇里轻声说出了她的理想。如此平淡的理想，可她却说得很认真、很庄重。

费可翻过身来，平躺着。不用费力，他就能想起那两片淡粉的薄唇，想起她抿嘴的小动作，甚至似乎连嘴唇上的纹理都放大了数倍，在他的脑海中清晰可见。

费可不得不承认，他记得何姗其实在成大的时候就因为协会和张宣的原因，时常出现在他身边。可那时她就如同春天里四散的杨花，偶尔瞥见一眼，就不知落到何处去了，他并不关心她的存在。

他们的往来像电影画面一帧帧地放映着。

那时费可头疼他与佳佳的婚礼要请哪些人来充场面。打电话挨个问去，何姗是最爽快答应下来的。还未挂断，费可就听到报社领导的咆哮像狮子一样闯入了电话。何姗在电话那头唯唯诺诺地回应着领导。费可听不下去了，就挂断了电话。

他在程昊的办公室外撞见了何姗。何姗明明看到了他，却只是眨了眨眼睛。这个眨眼含义不明，令费可心中犯起了嘀咕。他看着何姗被带进了程昊的办公室，不免有些紧张。可当晚程昊回来说了采访的过程，费可才知道她只字未提自己。他也才知道，原来何姗这么多年还在做一个小小的校对编辑。

在圣诞夜的芭蕾演出上，费可与苏茜坐在一起时却心不在焉。前面几排就能看到何姗的背影。他刚在洗手间外又遇见了她，倍感意外。他也不明白为何何姗还是同之前一样，即使看到自己也没有显露出任何情绪来，只是深深地看了他一眼，像在确定什么一样。在她那张平凡又平静的面孔背后到底是怎样的想法，就连费可也猜不透了。

而苏茜的丈夫白明礼被抓后，费可也一度惶惶不可终日，生怕这次会栽了。那段时间，但凡登了白明礼新闻的报刊他都买了。鬼使神差的，他在报纸上又看到了何姗的名字——仍然是个校对，可怜地被列在不起眼的角落里。

想到这里费可笑了。好像只有在孤家寡人的时候，他才会想起何姗。比起她来他该知足了。从这些记忆的碎片里，他仿佛看到这个女人也同自己一样，为了一个虚无缥缈的梦想，在这巨大的能把人吞没的城市丛林里挣扎着，却始终摆脱不掉泥淖般的命运。

在他们并行的轨迹里，两人就如同一个战壕里的战友，只是一个运气好些，一个运气差些。费可这才意识到自己的好运应该感谢何姗。她有那么多机会可以戳穿自己，却如同老庙里的尼姑那样缄默。

他百思不得其解，只能将这缄默归结为何姗多年来暗藏心底、不敢启齿的情愫。这情愫在纸醉金迷的过往里毫不起眼，却在人生坍塌成了

废墟后成了意外之财，猛然惊醒了他，甚至可以说令他欣喜若狂。有那么短短的一瞬，他甚至因为这离奇的发现忘记了绝症的不幸。

他们之间一定是在坚守某种承诺。这个承诺是拥有神秘力量的纽带，才让他的人生在每个关键节点上与何姗穿插了起来。也许他的好运之神正是何姗！

为了她的守信，为了这说不清道不明的情谊，为了同样的不甘和坚持，费可决定要报答何姗一份礼物。

“你想要什么呢？你究竟，想要的是什么呢？”费可喃喃自语道。

“A good story is always waiting for someone to tell.”

于是就有了这场精心设计的晚宴。

当费可站在阳台窗帘后，看到何姗手提包里掉出的一堆东西里有录音笔时，他就知道何姗会抓住这次机会的。

有些事情从别人嘴里说出来，会更让人信服。舞台已经搭好，演员都已就位。费可透过女人肖像画背后的洞眼，观看着一屋子人的表演。他曾经毫不在意诋毁，现在却在意了。他曾经不关心别人的评价，现在关心了。即使一屋子的人都在骂他，恨不得杀了他，他却与他们同喜同悲。无论好坏，至少他在这些人的记忆里留下了难以磨灭的痕迹。

死亡近在眼前，这让费可觉得太孤单，就如大海里的一叶弃舟。第一次，他在渴求满足金钱名望以外的欲望。他的目光穿过了黑洞，仿佛走过一条曲折幽暗的小道，终于得以窥见自己人生的全貌。他有些兴

奋，让一屋子人说出各自的故事，就如同七巧板一样，一块块拼贴出了他的一生，严丝合缝。还有什么比这样的形式更构思巧妙的呢？

客人们的语气、表情，夸大其词，或是暗自神伤，言语间的激烈和喟然，还有难辨虚实的泪水和悔恨……一个平凡的人生是不会引起诸多感慨的。但愿何姗能将这些需要细心体会的玄妙、这些足有分量的细节都记录下来。

这会是一篇出彩的报道，足以令她一跃成为炙手可热的深度报道记者。

费可也在仔细观察着何姗，看着她如何从怯懦无辜、躲在人后，逐渐不动声色地引导着众人的谈话。

毕竟对和自己相似的人，人都会有种惺惺相惜的好感。他暗暗赞叹她的聪慧和坚定，和在不同人的面前自然而然表现出的不同样貌。在何姗瘦小的身躯里隐藏着一簇火苗，就像一个能量的核心，为她提供了冷酷与精于算计的品质。她普通的外表下掩盖的是倔强和骄傲的性子。费可就像有着灵敏鼻子的猎犬，能嗅出他们这类人的味道。

他们这类人，命运始终易走极端，要么飞黄腾达，要么一败涂地，几乎毫无中间道路可走。是的，费可要送给他的同伴的是礼物，也是天赋。他很高兴，在他临死之前，可以将他在尘世间获得成功的所有天赋，包括难以置信的运气，都送给何姗。

费可看着坐在自己面前的何姗，伸手抹去了她嘴唇上残留的一点口红。只是她的唇色不知被浸染了多久，已不再是粉色的了。

“你是不是喜欢我？”费可问道。

他注视着何姗。他太熟悉那种压抑着真实想法而不得不使劲全力装出的扭曲表情。这种表情在别人眼里也许是哀怨，在他这样谙熟人心的人眼里却被一眼看穿。

“你都看出来……”

这是最后一道试题。不幸的是，何姗答对了。

能对感情违心的人，就必然对此不屑一顾。该祝贺她，赢得了通往物质世界顶峰的门票。她将跻身那些成功人士之列，在那里她将会发现，伪善与招摇撞骗几乎是所有人的品质。

费可有些怅然，却并不意外。他早应料到如此，本就不该作那种柔情的假设。他眼睁睁地看着何姗离开，连头都没有回一下。这个心性坚硬如磐石的姑娘，完全继承了他的所有礼物。现在他可以说死而无憾了。

真的死而无憾了吗？可是为何他心里还有一处惆怅没有释放？他回溯着这个遗憾的源头在哪儿。原来就从何姗问他有没有想过从头再来开始，她在一个将死之人的心里种下了一粒种子。以至于他不断地在想，他的人生是否还有改变的可能。他不断地想，想得筋疲力尽，想得仇恨起时间不够用，想得本已释然和平静的心态又起了波澜。这一生无法回答这个问题了，无法回答的遗憾竟比癌症更折磨他。

他摇摇晃晃地跪在了地上。碎石子硌得他的膝盖生疼，可他连站起来的力气都没有了。他看着那尊白马喷泉的雕塑翻转了九十度。他眨了眨眼睛，发现灰蒙蒙的天空逐渐晴朗，露出了蓝色。一列绿皮火车从他

的视线里飞驰而过，一个少年从堆着煤渣的车顶上跳了下来。

少年的双脚踩在了满是碎石子的地上，结实地跺了两脚。他将走向的道路，四周可能如戈壁一样荒凉。可是谁在乎呢？一颗年轻的心里，未来总是被幻想得很好。

（完）